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四技部 95 學年度畢業專題

貿易糾紛與索賠之探討

指導老師：洪青守老師

組員：4920P004 詹書瑋

4920P024 李溫進

4920P032 曾涵妮

4920P065 張瑜卿

4920P097 葉柔鑫

4920P099 楊雅惠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專題製作報告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報告為本組在崑山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 系
1 組 95 學年度第 一 學期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報告。

報告名稱：貿易糾紛與索賠之探討

本組就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報告全文資料，同意提供本校圖書館典藏，
並同意圖書館因典藏之目的就該資料進行必要之數位化重製，且依圖
書館法、著作權法規定，提供讀者利用。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
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
均為無償。

請勾選授權公開年限及範圍：

- 立即公開
- 五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校園內公開
- 館內典藏

指導老師姓名：張育奇

學生簽名：李溫進 學號：4920P004

李溫進 4920P024

曾詠妮 4920P032

張瑜珊 4920P065

葉宋嘉 4920P097

楊雅蕙 4920P099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4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5
第三節 本文架構	5
第二章 貿易糾紛	6
第一節 糾紛的定義	6
第二節 整個交易過程中易產生之糾紛狀況	7
2.1 洽商過程	7
2.2 契約內容	14
2.3 履約	14
第三節 糾紛的預防	19
第三章 貿易索賠	24
第一節 索賠的意義	24
1.1 貿易索賠發生的原因	24
1.2 索賠之理論上的分類	25
1.3 索賠之請求範圍	29
第二節 索賠的種類	32
2.1 依契約內容為根據的索賠	32
2.2 運輸索賠	44

2.3 保險索賠	47
第三節 索賠的提出	49
3.1 提出索賠所應注意事項及應提出之相關文件	49
3.2 接到索賠之處理	53
第四節 貿易糾紛的解決方式	55
4.1 和解	55
4.2 調解	56
4.3 仲裁	56
4.4 訴訟	57
第四章 個案研究	6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9
第一節 結論	89
第二節 建議	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近年來交通發達、通訊方便、網路的崛起，使得國與國之間的隔離縮小，連帶的貿易也越來越興盛，且走向全球化，儼然成為了名符其實的「地球村」，國與國之間貿易發展更為便捷，成功地牽聯著彼此，然而國與國之間進行買賣交易，可能會因為各國法律及慣例、語言、文化及風俗民情上的差異，造成文意解讀的不同，進而在整個流程中產生錯誤，糾紛也就不可避免。

一般國際貿易糾紛產生時，買賣雙方大都盡量私下和平解決，除非萬不得已或牽扯的金額過於龐大，否則大都不願意走上既耗時又費力的法律途徑。

而台灣恰巧是個貿易依存度高的國家，許多的企業與廠商必須時常跟外國商人洽談生意，然而國與國之間進行買賣交易，可能會因為各國法律及慣例、語言、文化及風俗民情上的差異，造成文意解讀的不同，進而在整個流程中產生錯誤，糾紛也就不可避免，而在進出口貿易中，卻又存在著許多糾紛的誘因，只要稍微不注意(例如契約條文誤判)，就可能造成事後的糾紛。糾紛幾乎伴隨著索賠，在糾紛發生後的處理，往往需要耗費許多資源，才能解決，不僅貿易的利潤可能因為糾紛而降低，甚至會因為糾紛而使得企業因貿易糾紛而倒閉。

近年台灣和世界各大企業，都相繼至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設廠或貿易，有些企業對貿易的流程並不是很了解，而產生許多的糾紛；貿易糾紛雖然不能完整的預防，但如能在從事國際貿易之前，充分了解整個流程，在其容易發生糾紛的地方，多加注意，方能與他方謹慎訂立合約，減少貿易糾紛的產生。

鑒於國內外因從事貿易行為所產生的貿易糾紛，不勝枚舉，本文主要研究動機與目的主要是探討國內外廠商貿易會常發生的糾紛有哪些、衍生出來的索賠問題有哪些、其解決的手法及案例、並說明了糾紛的來源、容易發生的情況、到後者由糾紛衍生出來的索賠及其案例，概括說明了貿易糾紛的本質，讓對國際貿易有興趣之人能大略了解國際貿易會容易產生的問題及解決概念。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在準備製作專題之前，本組員妥善的規畫，包括如何搜集資料、如何選擇實用的資料、哪一類型的資料值得多加搜集，等搜集到足夠的資料，經由本組員撰寫後，再加入實際的例子，以增加其可靠性及整體性。

本組員首先到學校圖書館、各大書局等搜集相關的資料，將搜集到的書籍，仔細的閱讀吸收，再加以歸納、彙整、編排，而本組員主要是參考本校崑山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圖書館館藏的書籍，絕大多數的書籍都相當符合主題，在製作專題的過程中方能順利進行，但是也會有瓶頸的時候，倘若有符合主題的，甚至搜集到的僅是一小段落，本組員都會竭盡所能的把它製作成一篇有利的文章，或者有偏離主題的，也會盡可能的將之編緝為有利於文章的範圍裡。

由於本組組員本身所學的是國際貿易，並非法律相關科系的學生，因此對於書籍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條文，無法多加琢磨、參透，在製作專題的過程中，無法善加的引用，是相當大的一個限制。

第三節 本文架構

第一章緒論，第一節是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節是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第三節是本文架構。

第二章貿易糾紛分為三個章節，第一節解釋何謂糾紛和發生的原因，並於第二節提出幾個於整個交易中較易發生糾紛的環節並加以說明，讓人藉此警剔，不會重蹈覆轍，而第三節是糾紛的預防，指在提供一些預防糾紛發生的方法。

第三章貿易索賠，除了區分索賠和糾紛，和定義出索賠的意義外，在第二節索賠的種類上將一一介紹幾種實務上常見的索賠種類，像是買賣索賠等，並詳細的為這些索賠做些說明，另外還補充參考案例，使理論和實務能相結合，最後將介紹當索賠發生時，所應提出的因應之道，和解決索賠的幾個方式。

第四章個案研究，主要探討幾種較常發生之糾紛種類，如品質、數量、商標權等糾紛。個案內容主要有買賣雙方發生糾紛之原因，向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對方索賠時之上訴人主張及被上訴人主張，以及法院依照雙方主張和針對糾紛發生之源由來做出判決，再根據上述之案例，列出相關條文及應注意事項並給予建議，來提醒應如何減少各種糾紛之發生。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旨在針對整個專題做個完整的結論、建議。

第二章 貿易糾紛

第一節 貿易糾紛的定義

貿易糾紛指貿易過程中之一方，因他方未依約履行而受到損害，因而要求某種補救措施。此項要求，可分為訴怨與索賠兩種。前者指受損害一方以書信方式警告他方，希望以後不再發生類似的事情。通常係在損害不大，損害不嚴重，或者是基於雙方友誼而不想擴大糾紛的情形之下所採取的方式。後者指受到損害的一方，因事態嚴重而要求他方給予賠償或是其

他的補償。¹

國際貿易糾紛的定義：

(1) 廣義來說，WTO 生效之後，貿易大致上可以分為商品貿易、智慧財產權貿易、服務業貿易及和貿易有關的投資，凡在 WTO 規範底下產生的貿易糾紛，即稱為貿易糾紛。

(2) 狹義來說，有人認為貿易契約為貿易之本體，而貿易契約之履行主要與銀行、運輸公司和保險公司有關係，因此倘若買賣雙方發生與此三者有關的貿易的糾紛則稱為貿易糾紛，將 WTO 新增的範圍排除在外。

(3) 最狹義的貿易糾紛說法，因貿易商與銀行、運輸公司和保險公司產生的貿易糾紛與索賠，在國際上已有不少的公約或國際慣例可循，所產生的爭執比率不若貨物產品本體因為買賣引起的爭執那麼大，所以探討貨物的買賣所引起的貿易糾紛，例如品質、數量、包裝甚至市場索賠等、即稱為最狹義的貿易糾紛。²

第二節 整個交易過程中易產生之糾紛狀況

因買賣雙方身處不同國度，語言、風俗習慣不同且從事國際貿易須經繁雜之手續，必須明瞭國際之商務習慣及國際條約，往往又不了解對方國家之貿易法規，加上調查對方信用困難，因此往往容易發生貿易糾紛。貿易糾紛大部分為雙方或其一方過失所造成，權益受損之一方，輕則向施以損害一方抱怨，重則要求索賠。發生貿易糾紛大部分的原因屬賣方所交貨物品質、包裝方式、數量、不符合買方要求水準，或未於指定交貨期間交貨，亦或買方不付款、未於規定時間付款。³

2.1 洽商過程

¹于政長「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2 年 8 月二版六刷。P408~P409。

²黃瑪莉「國際貿易糾紛的預防與解決要領-以歐美及大陸實務案例分析探討」，2003 年出版 P6。

³錢益明，進出口貿易糾紛的處理，書泉出版社，初版 1988 年，P25。

在洽商到進行整筆交易，以買賣雙方彼此接受的價格條件為主要核心，若交涉過程所定立之契約內容，未能明白瞭解其是否為附條件之要約，或附條件之承諾，將導致買賣雙方產生誤解或對契約內容解釋差異，造成糾紛。

從報價到訂立契約：

出口商在和進口商交涉的過程中，為了吸引進口商購買，一般都以寄發價目表、貨品型錄、樣品、或者市場報告，若進口商有意購買，則會發出詢價的動作，出口商接到進口商詢價的信息後，即可進行報價。

一般買方的詢價方式，有的僅要求賣方報價，並未詳細列出任何報價條件，但是賣方報價時，必須要將所有報價相關條件，例如價格條件(FOB、CRF 或 CIF)、交貨時間、包裝要求及付款條件等和價錢有關的條件，按照賣方或工廠標準詳細列出，因為每個條件都跟涉及到成本，而報價一但被買方接受後，這些條件將會正式列為訂單上所有的條件，不易更變。許多糾紛的發生，經常是因為報價時未詳細註明，等訂單決定時，買賣方才會有爭執。例如：

貿易條件

因為貿易條件的不同，買賣雙方在整個貨物運輸所需要負的責任也就不一樣。有些貿易條件規定賣方必須負擔將貨物裝上船前的費用，也有些貿易條件規定賣方僅負責將貨物運至碼頭貨棚為止的費用，甚或有港口規定買賣雙方均須負責裝貨費用。買賣雙方必須明定價格條件，若報價時買方如僅告訴賣方價錢，而未註明價格條件為何？當然買方下訂單時，就會把此價錢設定為最貴的 CIF(含運費保險在內)的價錢。另外以 FOB 及 CIF 條件來說，前者容易發生裝貨費用由誰來負擔的情況；而後者因各港口慣例不同，容易發生卸貨費用由誰負擔的情況。這些顯示了貿易條件所可能引

起的雙方爭議及因國際慣例不同、貿易條件解讀差異所造成的糾紛。⁴

包裝及出貨方式

產品的包裝和成本有關，有些工廠報價時，不含外銷木箱包裝，或有些客戶於訂購時臨時要求於外包裝上加印其品牌，或要求特殊包裝，這些條件如未能於報價時談妥，訂單決定時，將又會有一番爭執；另外在文化差異方面，每個國家的宗教信仰與風俗文化各有不同，對其貨品的包裝、品質、規格等，都有一定的要求，出口商向國外廠商推銷商品時應非常注意，讓自己的商品能夠符合所交易國家的風俗文化及宗教信仰。

在貨物出貨方面，若賣方未註明空運或海運時，買方於信用狀上會要求賣方以成本較高的空運出口，屆時賣方又需費力解釋，並要求買方修改信用狀，並負擔修改費用。⁵

訂購量

賣方報價時，應在報價單上明確的表示最低出售數量，價錢是根據多少數量計算報出。如未要求數量，賣方在報價時要註明其最低訂購量，以免買方所訂貨物過分零碎或太少，使賣方不能適合其製造上之最低數量而增加成本，因此雙方又產生爭執。因為數量太少，製造、包裝、運輸等成本不合算。

付款方式

國際間的付款方式，在貨到之前至貨到之後，以電匯(T/T)或郵匯(M/T)方式付款的情形很少。因為買賣雙方相隔的距離甚遠，關於對方的信用也不甚了解，若貨未到先付款，對買方而言，實有風險；而貨到後才收款，賣方會不放心。為使買賣雙方都能比較安心，以裝貨文件作為抵押，由銀行付款，而以跟單方法作為付款方式的有付款交單(D/P)或承兌交單(D/A)，信用狀亦需註明為即期信用狀或遠期信用狀，避免出貨後買賣雙方

⁴盧榮忠，國際貿易實例解讀，世界商業文庫 初版 1988 年，P10。

⁵接前註，P45。

為了付款或催款衍生出許多爭議。

樣品

一般買方決定購買時，都會要求賣方提供樣品確認。若買賣雙方經過磋商，規定以憑樣品買賣，則賣方必須承擔所交貨物的品質須與樣品品質相符，若送交買方確為品質優良的樣品，在實際交貨後卻發生與樣品品質不符的情況，將會造成違約行為，這也說明了樣品與實際貨物品質若有矛盾，就可能引發出貨後的報怨、退貨、甚至索賠。⁶

在辦理商品輸出時，賣方需自行保留樣品，以便日後進行洽商之際，隨時在手上都有存查樣品可查。否則難免發生突發狀況，尤其是紡織品的樣品，因為種類眾多，所以要編訂樣品編碼，並且將樣品之送附日期、送附對象名稱等詳細記載清楚，以供日後考察。因疏失或不知道號碼，造成雖可以簽訂契約而裝運出口，但貨品到達對方手上，卻發生了貨品與樣品不符的糾紛。⁷

訂立契約

訂單上的所有條件，基本上和買賣雙方談妥的報價單上所有條件一致，但是訂單屬於合約的一種，一定要買賣雙方在正本上簽字，各執一份，才具有法律效力。除了報價單上談妥的條件外，買方也可能在訂單上列出一些特別的要求，例如，(1)指定出貨碼頭(2)指定報關行、裝運的船公司或航空公司(3)指定檢驗公司(4)要求隨貨附上檢驗報告或品質保證書(5)要求延遲出貨或無法出貨的賠償條件(6)解約金的要求等。買賣雙方除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外，一定要有書面的正本訂單且具有買賣雙方簽字。如買方未能寄出正本訂單給賣方，賣方亦可打出銷售合約書一式兩份。任何雙方約定好的條款，一定要有雙方簽字的書面合約為憑，否則都有產生後續爭持或抱怨的可能性。

⁶盧榮忠，國際貿易實例解讀，世界商業文庫 初版1988年，P35。

⁷郭金標，貿易糾紛之預防與解決—貿易實務上索賠之研究(合訂本)大中國圖書公司核訂初版，1980年，P61。

從生產到出口貨物：

生產

一般生產上，應注意的問題有下列幾點：

(1)內部溝通不良產生的問題

例如業務部門或工程部門未能將客戶一些特別規格、要求，清楚轉之生產部門或出口部門，以致生產時未能注意或裝運錯誤，而造成出貨後遭客戶退貨或索賠。

(2)貨物品質問題

新產品第一次量產時，常會因為許多無法預測的情況，如臨時發生原料短缺、人工短缺、機器故障、或模具出狀況等問題，造成延遲出貨，或產量品質和確認樣品品質不一致的情形發生，所以應在貨物製造中、包裝前實施適當的檢查，可協助製造方面的改良或提升貨物品質，亦增加對貨物的認知，以減少發生被客戶抱怨，甚者索賠的情形。

(3)數量問題

為了確保交貨的數量，應在製造廠安排製造及貨物檢查時分別確認其數量，而存貨也應注意其倉儲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化，以免影響確實的交貨數量。

(4)交貨時間問題

業務人員應時常與製造商保持聯繫，因為貨物的製造，通常需要經過生產計劃及安排手續，若製造廠未在相當時間內安排製造，完成的日期將無法確保。

(5)包裝問題

工廠在製造過程中，應該留意其包裝是否符合契約之規定，因為包裝的良否影響了美觀及出售的價格，若不符合的包裝，容易產生在運送過程發生破損、短少的問題。

(6) 連絡客戶問題

在產品生產時，除了上述應注意的事項外，對買方也應隨時聯繫，若發現在製造過程中與買賣契約不一致之事項時，應設法與買方連絡，取得買方的確認，避免日後產生糾紛。⁸

(7) 商品檢驗

當商品交付買方，買方收取貨物，並不等於買方接受貨物。收取貨物與接受貨物之間尚存在著一道手續，那即是對貨物實施檢驗。為了鑒定商品的品質、數量、規格和包裝是否符合買方的要求，確認賣方是否按照契約規定履行交付義務，乃實施商品檢驗。⁹

1. 出貨的檢驗方式，並非百分之百的檢驗，檢驗通過並不表示整批出貨都沒問題。客戶收到貨後如有品質抱怨問題，賣方仍無法免責。經常有些工廠報持著貨物一但通過離廠後，概不負責，並將責任歸因給檢驗公司或買方指派的驗貨者。此點買賣雙方最好在訂單上約定清楚，按「國際公約」規定，貨到買主手上 30 天內如有品質上的問題，買方即可要求退貨或索賠。
2. 除了確認樣品或規格圖面為檢驗標準之依據外，如有其他細節的要求，例如外觀的污點、刮傷或色差允收標準，甚至包裝或唛頭要求，最好也能事先規範好，以免出貨後產生爭執。
3. 一般抽驗樣品的不良率如在允收標準內，則判接受；如超過允收標準，則判退貨。但有時因為超出的範圍不大，客戶又急著要貨，買方也會通融再加驗一次。
4. 除抽驗品質外，亦需抽點數量及清點箱數並核對出貨文件的發票 (Invoice)、包裝單 (Packing List) 和訂單上的規定是否一致；特別是文件上的出貨唛頭和外箱及訂單規定要一致。有些大客戶進口貨物倉儲全部電腦作業及自動化，文件上的唛頭如果和外箱不符，會抓不到貨，所以買方會因此退貨。

⁸梁滿潮，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增訂三版，1983 年，P10。

⁹劉鶴田，貿易糾紛與索賠，三民書局初版，1997 年，P48

出貨

有些客戶為了節省運費及報關手續，和某些運輸公司或攬貨公司簽約，請其併貨出口，可享有較好的折扣或優待，所以如為 FOB 出貨，而訂單上也沒有註明出貨方式為空運或海運時，出貨前，賣方必須問清楚買方是否有指定的運輸公司及報關公司。賣方未能於出貨前問清楚，又自行安排出貨，造成運費或手續費超出買方預算時，除了招致買方抱怨外，買方亦會要求賣方補償其損失。

押匯

付款方式如為信用狀，賣方於接到買方開出的信用狀時，一定要盡快核對所有條件是否和訂單上一致，如果有任何錯誤，即刻要求賣方修改更正，否則就會有瑕疵，押匯時會被銀行拒付。如果要省修改費用，或時間來不及修改，同意接受賣方的瑕疵押匯，賣方要記得請買方發一封正式同意信函，以便押匯，當作押匯文件之一，送入銀行。此法雖然可免遭銀行馬上拒付的危機，但賣方仍會被銀行扣瑕疵費用。所以買賣雙方要先談好誰先負擔此費用，以免事後有所爭執。依照國際慣例，此瑕疵由誰造成，就由誰負擔。

進口商清關提貨

一般正本出貨文件，都會由賣方押匯銀行直接寄到買方開狀銀行。買方銀行收到正本文件時，會通知買主到銀行付款贖回單據。買方拿到正本文件，待貨物抵達港口，即可辦理進口清關事宜。但是如果貨物已經抵達目的地港，正本出貨文件尚未傳至買方銀行時，買方亦會向賣方抱怨，或索賠因逾時提貨產生的額外倉租費用。因此，如果銀行正本押匯文件傳送太慢，出口商郵寄的副文件也尚未到達，但貨已到達，買方可請出口商將

出貨文件中，主要提貨需要用到的單據、發票，和包裝單先傳真過來，到銀行辦理贖單或由銀行蓋章做擔保提貨。如此則可避免延遲提貨造成的額外租倉費用。

2.2 契約內容

簽訂貿易契約時，對於交易條件之貨品名稱，規格、包裝、數量、價格、交貨期、付款方式、保險檢驗、不可抗力條款及仲裁條款，如果記載不清楚或不妥，易引起糾紛。¹⁰

交易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是基於契約而生，賣方主要義務是將契約所訂之貨物，依約定方法交付買方，買方主要義務是將貨款依約定方法交付賣方。在交易當事人履行義務同時，也享受了權利。但如果其中有一方不履行義務，或沒有遵照契約之約定進行，即產生違約，造成貿易糾紛的問題。買賣雙方於簽訂買賣契約時，對其所訂的條約內容，需要充分的了解，若雙方對所簽訂的合約，無法充分的了解，含糊帶過，當遇到經濟環境惡化，買賣雙方會以契約條件不清楚為由，行旁門之實，或不予履行契約，如買方會以賣方的貨品不符合買方要求而拒絕付款，或提出讓賣方無益處的要求；賣方會以契約不清楚為理由，交出品質不符的低劣品。¹¹

2.3 履約

賣方容易發生的糾紛：

賣方於簽訂契約後，其所交付之貨品與契約不符、如品質不良、貨樣不符、規格不符等等原因均會造成糾紛。賣方容易發生的糾紛如下

(1) 品質不良

貿易糾紛案件中，占最多者，以品質不良者為首，其範圍者要包括：

¹⁰許志仁，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初版，1990年，P209。

¹¹林維義，國際貿易實務，大中國圖書公司，1990年再版，P512。

1. 品質不符
2. 品質不佳
3. 品質有瑕疵
4. 混入不良品
5. 包裝不良

(2)貨物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相同

數量短少：

數量係買賣契約中主要條件之一，其計算方式有(a)重量、(b)容積、(c)個數、(d)箱數、(e)袋數、(f)罐數等。

數量短少，意義上是短缺和毀損，包括漏耗、蒸發、短縮、腐蝕、水分過多、含灰沙雜物、整建缺失等等。

(3)規格不符

所交貨品與契約上之規格等級、尺寸經公證檢驗，發現不符時所發生之糾紛。

(4)內容不符

所交貨品與契約所訂貨品名稱不符所發生之糾紛。

(5)未按期或未交貨

貨物裝運，在近代貿易中無論是在 CIF 或 CFR 以及 FOB 之契約條件下，乃買賣契約最主要成交要件之一，也就是買賣雙方必須於信用狀到達之日起多少日內或依契約約定之交貨期限內將貨物予以裝運，如賣方不能在信用狀或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將貨品裝運，而又不將其無法按期裝運或未能裝運之困難通知買方要求諒解，並修改其信用狀交貨期限等其視為違反契約。

(6)貨樣不符¹²

¹²許志仁，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初版，1990年，P209~210。

所謂貨樣不符，乃發生於憑樣品交易之情形，亦為近代國際貿易中最普遍者，其原因如下：

- a. 出口商討好客戶或吸引，往往特別選購或特製一級好之樣品寄送，等到大批交貨後，並非一級之上等好貨品。
- b. 根據樣品協議成立買賣契約後，出口商為了爭取更多之交易於第一批交貨時，挑選最好品質裝運，待第二、第三批交貨，則不依約定品質裝運，而構成糾紛。

(7) 市場因素

買賣雙方在貨物到達時，發生市場變動，其經濟情況不如預期時，如市場價格上升，賣方常未按其裝運或故意不交貨，因賣方志在惜售，其要求以加價始願裝運或交付品質較低的貨而引起之糾紛；反之，如市場價格下跌，買方因市場滯銷無法脫手，這時買方為了減少其所受之損失。進而向賣方以貨物不符合買方標準或有瑕疵等等對品質藉故挑剔的理由，要求予以減價，或者托詞消費者退貨要求賠償以其彌補所受的損失所引起之糾紛。¹³

在匯率方面，其變動影響買賣雙方，因匯率變動而受損之一方，會以成本不符而用盡方法推托交易責任，或要求價格方面的更改，受益的一方則要求依約定履約而發生糾紛。¹⁴

(8) 不退還溢收貨款

賣方多押匯少交貨，買方向賣方要求退還溢收款而引起之糾紛。

(9) 不付佣金

賣方於交貨並押匯，取得貨款後，對約定應付之佣金，完全不付或僅支付一部份而引以之糾紛。

(10) 未在指定貨櫃或船舶裝貨

¹³梁滿潮，最新國際貿易實務，各大書局，1988年，P506。

¹⁴許志仁，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初版，1990年，P212。

(11) 運送人未於指定地方交貨

(12) 運輸途中對貨物產生之損害、破損

(13) 因天氣變化使船隻在航行中，承載之貨物所產生的影響

買方容易發生的糾紛：

1. 不開發信用狀或遲延開發信用狀。

信用狀不開發：

信用狀為買方支付貨款之安全保障，沒有信用狀，賣方當然不能將貨物裝運出口，在此種情形下，賣方所遭致之損失，如採購原料成本的損失、製造上之損失、轉售他人時所發生之差價損失、變成存貨之損失，未裝運運費損失等，勢必轉嫁買方或要求買方賠償之糾紛。

信用狀遲延開發：

買方在規定期限內不開發信用狀，對賣方可能會發生損失，促成其向買方請求補償之糾紛。¹⁵

信用狀本當在正常情況下，依約開出，如果買方不能依照契約，在所規定期間將信用狀開出，意味著買方內部可能存在著一些問題如是遇不得已的原因，買方此時應將情形通知給賣方，如果不將遲開信用狀的情況連絡賣方，藉以拖延時間，買方可能就能藉故挑剔，跟賣方產生不必要的糾紛；反之，賣方如果無故要求延期裝船，買方也必須小心賣方在履約上的風險。¹⁶

2. 信用狀有問題

信用狀乃為補充信用調查的不完整，由買方往來銀行保證買方如期清償價款或確認代替買方清償貨款之一種書狀。信用狀所以發生問題而構成糾紛，其原因有下列數種：

開發不當之信用狀：

¹⁵許志仁，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初版，1990年，P211。

¹⁶梁滿潮，最新國際貿易實務，各大書局，1988年，P506。

所謂不當之信用狀是指買方開來之信用狀與買賣契約條件不一致，如品質、裝貨時間、單價、數量、價格、保險、檢驗等條件，致使賣方遭致損失而發生糾紛。開發不完全信用狀，或不當之信用狀，刻意為難賣方，使賣方無法履行合約之義務。

不修改信用狀：

買方開發不當之信用狀，雖然經賣方催告修改，但買方仍不予置理，以致賣方受到損失，而引起之糾紛。

3. 不付貨款

以信用狀交易或以票據為清算方式 D/A、D/P 而言，買方拒絕支付貨款或未清償貨款，賣方自得向買方提出清償貨款之要求，而引起之糾紛。¹⁷

其他之糾紛狀況：

(1) 屬於船公司責任者：

短卸：卸貨交貨數量與提單所列不符者。

短失：發票裝箱單及出口公證報告均表明已裝船，到貨後發現箱件不完整而失，途中亦未發生海難事故者。

破損：清潔提單，途中亦未發生海難事故而破損者。¹⁸

堆積不當：承運貨品，因船艙中堆積不當所受的損害，例如將食品與有毒物資載於同一艙內，使二者混合，或在輕的貨物上堆積笨重的產品，導致貨物受損。

善良管理：運送人對於承載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因疏於管理造成貨物之損害。

偷竊、挖竊：貨物在船公司運送期間，因偷竊、挖竊所受的損害。

海水損害：貨物在風平浪靜的情況下，因接觸海水所受的損害。

雨中強行裝卸：船方因為想早日開航，強行在雨中實施裝卸所受的損害。

¹⁷許志仁，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初版，1990年，P211。

¹⁸林錦堂「國際貿易經營學」，文笙書局，1988年8月六版，P311。

甲板上貨物：未經過託運人同意，擅自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所受之損害。

變更航程：無正當理由而變更航程，導致貨物有毀損或滅失。

(2)屬於保險公司責任者：

在途中發生海難事故，致託運貨物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者。

無適當責任人可以交涉，或經向有關責任人交涉其以正當理由拒絕或賠償不足者。

(3)屬於其他責任者：

凡不屬於前述責任人之責任，而造成之損失，則應向有關責任人交涉、索賠。如向銀行之索賠。¹⁹

(4)屬於其他關係人責任者：

1. 檢驗或公證機構因疏失或出具不確實之檢驗或公證報告，致使買方或賣方遭受損害者。
2. 卸裝工作人員因疏失而使貨物損害者。
3. 經手開狀銀行不依約定開狀或審核單證，經押匯或託收之銀行，因嚴重疏失，致使買方或賣方發生損害者。

第三節 糾紛的預防

貿易索賠與糾紛如同人體生病，防患於病之未發，當然比起已發者在治療更為重要。雖然生病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平時小心謹慎，則生病的機會必然減少許多，萬一生了病也比較輕微容易治療。同理，在貿易的過程中，如果能經常小心預防，則必能減少索賠與糾紛。

就出口商立場而言：

(一)確實做好徵信調查的工作

防止索賠的原則是，遵守信義誠實之原則，方法在於選取具有信用的優

¹⁹林錦堂「國際貿易經營學」，文笙書局，1988年8月六版，P311。

良交易對手。同時，本身也要經常警惕自己或自我訓練成為對方的一個優良交易的對象。

(二)隨時掌握國外市場的變動情況

孫子兵法有句話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國際貿易的市場亦如同戰場，必須對企業本身的生產、行銷、經營的情況有所了解。並且對市場上的其他競爭者的情報有正確的估計，以及對國際市場的變化保持機動敏感度，才能預防市場的索賠發生。

(三)提高高度的貿易技術

高度的貿易技術有商業談判，貿易的經營層面，交易習慣以及國際貿易慣例等四個方面。優勢的商業談判能於交易前爭取到應有的權利，化解日後的貿易糾紛的困擾；另外具備了高層次的經營理念、能夠預見未來情況的變化，而做事時的預防；熟悉對手的交易習慣、能夠入境隨俗，得心應手。

(四)正確投保貨物運輸保險

貨物的運輸保險有分陸上、海上及航空保險三種，其中以海上貨物保險較複雜，其與出口貿易的關係也比較密切。故就出口商的立場而言，投保正確且適合貨物運輸的海上保險，既可確保貨款的取得與貨物損毀的理賠，亦能防患糾紛於未然。

(五)謹慎簽訂買賣契約

訂立買賣契約的時候，有關的基本條件如品質、數量、價格、付款、裝運、包裝、保險等、均應該明定，尤其是對於索賠的期限的提出，鑑定人

或者公證人的指定，均須在契約中清楚載明，以避免日後糾紛發生時徒增困擾。

(六)確實遵守信用狀條款辦事

出口商在接獲信用狀後，應該要審慎的核對信用狀規定條款，是不是符合買賣契約，檢驗信用狀的可靠性，並詳細查信用狀內容及記載的條款，在確定沒問題後，應如期裝貨，並製妥符合信用狀要求的全套單據，始能順利押匯取款。²⁰

(七)貨物輸出檢查制度之嚴格執行

貨物輸出檢查包括兩部分；一為貨物出廠檢查，二為貨物裝船檢查。貨物出廠檢查目的在於防止生廠工廠匆促及虛假裝貨，確保所交貨物符合買賣合約之規定；貨物的裝船檢查通常經過獨立公證檢驗人於貨物裝船時就有關貨物之品質及數量等作一公正之檢驗，並出具證明，以茲買方向有關之當事人索賠防止無謂之糾紛。²¹

就進口商立場而言：

(一)慎選交易對象

國際貿易的方式如信用狀者，也無法完全排除不肖廠商對進口商行使詐欺，因此進口商只能從根本著手，審慎選擇信用良好的進口商進行交易，才是預防貿易糾紛最好的方法。

(二)正確的開發信用狀

進口貿易，一般以信用狀交易者居多，故從信用狀本身預防國外出口商的詐欺，就顯的特別的重要。其要點為：

²⁰羅慶龍「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10月，P615~P616。

²¹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475。

1. 選擇信用良好的銀行開發信用狀。
2. 謹慎填寫「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約定書」。
3. 熟讀信用狀統一慣例對進口商不利的規定。
4. 檢查開出的信用狀副本。
5. 預防出口商以偽造的信用狀進行詐騙貨物的行為。

(三)進口商防範糾紛要項

1. 預防國外出口商以假提單真押匯
2. 預防國外出口商以不清潔提單保結押匯
3. 預防國外出口商將信用狀押匯日期倒填
4. 預防國外出口商冒裝或短裝貨物

(四)簽訂買賣契約注意事項

國際買賣契約，乃一物之兩面，就進口商而言，如開出之信用狀與買賣契約不符者，出口商有權要求以買賣契約內容開出信用狀。反之，出口商若提出不符買賣契約條件之信用狀修改案，進口商也可以拒絕出口商的要求。²²

其他：²³

1. 熟知過國際貿易慣例，及對方國家法令。
2. 從事貿易必須以自己能力所及為範圍，不可不自量力，冒險行事尤其是对經營新貨品，更應該謹慎而後行。
3. 不要勉強的接受不合理的訂單。
4. 注重品質的管制，貨物製造前，必須嚴格的選擇原料，使貨物能符合契約所訂的品質標準。
5. 盡量利用公證的檢驗制度。

²²羅慶龍「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十月，P616~P620。

²³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475、P476。

第三章 貿易索賠

第一節 索賠的意義

索賠之意義：索賠原來指「主張權利而言」而言，是依據契約所生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請求權，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者。狹義的索賠是指損害賠償，撫慰金，賠款，違約金，退貨或拒收等，而廣義的索賠即除狹義的索賠外，尚包括抱怨，紛爭，糾葛等。貿易索賠是指基於國際買賣行為所生之索賠而言。²⁴

1.1 貿易索賠發生的原因

在買賣索賠，由買方提出的，稱為” buyer’ s claim” ；由賣方提出的，稱為” seller’ s claim” ，其中，” buyer’ s claim” 佔較大部分。

不論是” buyer’ s claim” 或” seller’ s claim” ，索賠事故發生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各項：

一、信用不佳

因交易對手信用不佳，不確實履行契約義務，導致另一方遭受損害而提出索賠，這是最常見的索賠原因，例如賣方因故或疏忽而疏忽點交貨物、延遲交貨、貨物混有劣等品等。

二、契約條件不完備或用詞模稜兩可

買賣雙方訂約未盡周詳，契約內容不夠完備，或契約內容模稜兩可，無確定意義，致履約發生問題時無法依約解決，亦為索賠發生的原因。例如契約未訂明賣方交貨期限，或僅定明「立即交貨」(prompt shipment)，則糾紛索賠事情即可能因而發生。

三、欠缺國際貿易相關知識

例如誤會貿易條件，以為 CIF 條件是在進口港交貨條件，而以賣方遲交

²⁴梁滿潮「貿易契約與糾紛之預防」，1987年增訂新版，P. 259。

為由提出索賠。

四、不可抗力事件

例如因天災致無法如期交貨，或因政策法令變動而無法順利匯出貨款，只要契約中有訂明不可抗力事故條款，這類索賠通常較易解決。²⁵

1.2 索賠之理論上的分類

貿易糾紛的種類：

買方或賣方因貿易糾紛產生的索賠在國際貿易上最為常見，此糾紛在理論上分為買方索賠和賣方索賠兩大類，大致上可分為下列的幾種分類法：

一. 不正當的索賠(Wrong claim):

不正當的索賠又稱為惡意或不合理的索賠，乃指當事人之一方基於惡意、誤解的索賠；或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超出合理範圍，漫天要價的索賠。例如，交易條件的誤解、轉嫁索賠、市場索賠、誇大的索賠、虛構的索賠、惡意的索賠等。

(一) 交易條件的誤解：

1. 誤會貿易條件例如德國人欲購電腦交貨條件 CIF Berlin，固然本質上 CIF 對港之貿易條件，其本質與 CIP 不同，惟仍應將 CIF Berlin 視為變形的貿易條件，賣方應安排 Hamburg 至 Berlin 的內陸運輸費用及保險。

2. 不應由賣方負責者，誤會應由賣方負責。例如屬運送人應負的責任誤向賣方索賠。

(二) 轉嫁的索賠：

乃指買方本身的疏忽或不小心而發生的事故轉而向賣方索賠。例如「CIF Inchon(仁川)條件成交，貨物最後的目的為漢城，買方因疏忽未指示加保水險到漢城，自身亦未投保仁川到漢城的內陸運輸，貨物正好於內陸運輸

²⁵黃瑪莉「國際貿易糾紛的預防與解決要領-以歐美及大陸實務案例之探討」P.7。

中途受損，保險公司拒絕賠償，買方乃以包裝不妥為由轉向賣方索賠的情況」（引自張錦源主編國際貿易金融大辭典第 92 頁）。

（三）市場索賠：

市場索賠一般認為是轉嫁索賠的一種。是指買方因為市場發生變化，進口貨物價格下跌，買方不甘蒙受損失，藉口以單據不符或品質不佳等理由向買方索賠。

日本學者森井清氏謂：「本來所謂之索賠，乃債務之履行不完全或履行所生之傷害，為求回復原狀，由被害者所提出之要求謂之。不過縱然契約已完全履行，仍難免造成當事人一方之傷害，為回復該項損害，而由遭受損害之一方之當事人提起索賠要求者，亦曾發生。所謂市場索賠，乃屬斯種索賠之一種，亦即為隱匿市場跌價引發之損害，乃假借其他理由作為索賠之理由。」例如市價價格敏感性極高之產品，貨物進口後市場價格大滑，乃以品質不良為由提出索賠。

（四）誇大的市場索賠：

損害賠償係針對所受損害所受利益加以賠償為原則，但因各國人民習慣不同有些商人喜歡討價還價或少賠，因此雖有損害或略有損害，但誇大其所受損害的程度，刻意請求鉅額的賠償金額。

（五）謀略的索賠

謀略的索賠又可分為兩種一為虛構的索賠二為惡意的索賠。

1. 虛構的索賠

乃提出索賠的一方索賠不被接受，仍故意提出索賠，但其目的並非真正希望獲得賠償，而後以不被接受為理由，取消其餘之訂單。

2. 惡意之索賠

乃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簽定時，就有計畫的設下陷阱，以便向善意的一方請求不當的索賠，例如「此等買主所慣用之手段，往往於契約條件當中，使用曖昧文句，使契約書與信用狀內容故意有所出入，信用狀條件中故意設下陷阱……」。

(六). 惡意的索賠

例如有一方一開始就有計畫性的設計了索賠的陷阱，因此製造了索賠的原因，因此迫使了對方賠償，這種的索賠方式便可稱為惡意的索賠。²⁶

二. 正當的索賠(Right or True Claim)

正當的索賠又稱為合理的索賠，乃指買賣當事人之一方因為違約或不能履行合約，而使他方受到損害，因此提出的索賠而言。被索賠人對於索賠人所提出的這種索賠，應於妥善的解決，否則難免導致糾紛或甚至訴訟。²⁷

三. 關於貨物損害的賠償

係指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滅失或毀損的場合，貨主向承運人，承攬運送人或保險公司請求損害的賠償。

由於國際貿易雙方遠隔千里，大多以海運方式運輸貨物，故一筆貨物多由賣方移至買方，所費時間較長，這段時間發生人力或非人力因素，所蒙受損失的可能性甚大。²⁸

四. 關於商業行為的索賠

係指貿易契約當事人，即買賣雙方之間所提起的，或由賣方向買方提起，或由買方向賣方提起，前者為賣方索賠；後者即為買方的索賠例如買方不開發信用狀，不履行付款義務，賣方不履行交貨義務，品質不符，數

²⁶劉鶴田「貿易糾紛與索賠」，三民書局，1997年8月一版，P.14~15。

²⁷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470。

²⁸劉鶴田「貿易糾紛與索賠」，三民書局，1997年8月一版，P.14~15。

量不符，遲延裝船等是。

又買方的索賠中，又有所謂市場性索賠即由於輸入價格下跌時，買方故意以無關緊要的缺點為由，提出減價的要求，以圖轉嫁虧損的不正當的索賠行為。

上訴兩種索賠，又可將之分為可避免索賠及不可避免的索賠。

(一)可避免的索賠

係指由於當事人的善意或予以相當的注意和用心，事前可以充分避免的索賠。前者如不故意交運不良貨品，不無故遲延裝船，市價上漲時照常交貨，市價下跌時，不隨便取消訂貨等是；後者如慎選交易對象，洽商或簽約時小心謹慎，履約時應付予最大的注意和用心等是。

(二)不可避免的索賠

係指買賣雙方已盡善意與善心，但不幸由於商務往來上的錯誤，或非常不得已的過失，以致可能會發生索賠情事。為如雙方均盡善意，則雖發生糾紛，迅速解決當無困難，是故選擇優良顧客必可減少貿易糾紛的困擾。²⁹

五. 權利之侵害

在國際貨物之買賣，往往會發生工業財產權或獨占權之侵害。包括：

- (一)專利權之侵害：未經專利權人之同意而仿造他人取得專利權之貨物。
- (二)商標權之侵害：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而冒用他人登記之商標。
- (三)獨占權之侵害：如總代理或總經銷權之侵害而發生索賠。

六. 其他索賠

其他索賠有如關於 1. 對代理商未付佣金。2. 未遵守賠償請求期間提出

²⁹林邦充「如何預防貿易糾紛」，前程企業管理公司，1979年2月初版，P. 7-8。

索賠。3. 未經同意之貨物轉售。4. 收樣品費而未轉寄樣品等等。³⁰

1.3 索賠之請求範圍

即是索賠人向被索賠人所要求的具體內容。這種具體內容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大類：

一、金錢之索賠

1. 拒付價款：例如因品質不佳，延遲裝船，而拒付。

2. 要求減價或者折價：例如品質不佳，延遲裝船而要求減價或者折價，折價指的是未受到退貨的處分，但經歷減價處分而言折價時的價格計算標準，多半是以繳完進口或以達到買方的成本總額為算定索賠基礎。

3. 要求賠償損失：

(1) 買方索賠：例如賣方延遲裝貨，導致買方的工廠停工而發生損失。

(2) 賣方索賠：例如買方不開或者延遲開信用狀，或者是開發不當的信用狀。³¹

4. 附帶損失之賠償：買方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除了貨物實際損失之外，亦將要求因貨物損失所導致其他附帶利益及費用損失的賠償，例如希望利益、佣金的報酬等、因為營業金額減低因而利益減收、工廠停工的損失、信用或名譽的損失等。³²

5. 退貨：退貨在這裡所指的退貨係指貨物到達買方之後，經買方或其指定機關檢查不合格，將貨物退還賣方之意。這包括兩種情形：³³

(一) 品質不符合標準的程度相當的嚴重，導致貨物無法使用。

³⁰ 梁滿潮「最新國際貿易實務」，發行人兼印刷：文友印刷紙業公司，1992年8月新版，P. 511~514。

³¹ 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 469。

³² 梁滿潮「最新國際貿易實務」，發行人兼印刷：文友印刷紙業公司，1992年8月新版，P510。

³³ 接前註，P509~510

(二)貨物與契約品之差異程度超過容許範圍者。

二、非金錢之索賠

非金錢的索賠，表面上雖然不要求承擔或者支付金錢，但是實際上往往要求承擔或者支付金錢。換言之他不過是一種策略的應用。

1. 拒收貨物並要求退還貨款：同時若因此影響到工廠停工或者因需另外補進貨物而發生損失，則這種的損失也可以一併向賣方索賠。

2. 調換貨物：若貨物不符合契約規定，即可一方面拒收貨物，另一方面要求賣方另行補運合乎契約的貨物。

3. 補交：賣方所交的貨物短少或無貨可交時，可要求其補交。

4. 修護：通常要求修護的情形，以機器類居多，如故障或損壞可以經修護而恢復的，經修護後，買方往往買方仍然可以要求賣方給予若干的賠款。³⁴

5. 要求履約：即買方或賣方要求對方按照契約條件履行之意。例如對於不交運契約貨物時，買方要求賣方依照合約交貨。如果買方遲遲不開發信用狀時，賣方要求買方依照合約開發信用狀。對這類索賠，如果索賠人相應不理，索賠者自然可要求其就因不履約因而蒙受的損失賠償。

6. 取消契約或取消契約餘額：前者是要求取消全部的契約，後者是要求取消未裝運或未履行部分的契約。這類取消的請求有時候可能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也有時僅做取消的要求。

7. 道德制裁：例如拒絕往來、通報給同業的業者、請貿易的主管當局列入

³⁴羅慶龍「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10月，P. 613。

黑名單。³⁵

8. 退貨：指貨物到達買方後，經買方或者其指定的機關不合格者，將貨物退還給賣方的意思。包括這兩種情形。

(1) 品質不夠標準的程度相當的嚴重，導致貨物無法使用。其退貨的標準：

a. 有由買方各別制定者----特別是兼製造廠，如衣服縫製製造廠商或其他加工廠。

b. 有由公認機關制定者----例如美國對於毛織品的檢查有縮絨廠、衣服廠協會、大規模衣服廠等幾種檢查標準。

(2) 貨物與契約品的差異程度超過容許的範圍者：如貨物的色彩、花樣、軟硬度等不符合契約的標準，其相差的程度超過該貨物所能容許的範圍，導致該貨物不能使用者。³⁶

以上所述各種方式的索賠，有時是單獨提出，有時則同時提出，有時則以數種方式並行提出。

第二節 索賠的種類

2.1 依契約內容為根據的索賠³⁷

1. 品質索賠

品質索賠顧名思義的是因貨物本身的規格不符、品質不佳或式樣不同等原因所產生的索賠，因品質而引起的貿易糾紛是占有所有貿易糾紛總數的大部分，所以品質方面的糾紛可以視為是貿易糾紛最主要的原因。

³⁵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 469~470。

³⁶羅慶龍「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10月，P. 613。

³⁷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 471。

其中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種情況：³⁸

品質不良：

指賣方所交之貨物在品質方面與契約本身所約定的有所差異，貨物的品質是相對於價格的，高品質的貨物當然就高價格，所以並不因貨物價格低廉就將貨物視為品質不良，所謂的品質不良是指所交貨之貨物品質劣於契約所約定，換句話說，只要貨物不符契約規定，無論品質優劣都視為品質不良。

內容不符：

指所交之物品與當初約定不同，像是物品在運輸過程中發生變質，又或者是貨物的包裝方式錯誤等所引起的種種問題。

規格不符：

所交之貨品規格與契約規定不符，常發生的情況大多為紙類、布匹或鐵片等物品因厚度、長度和寬度的不足或超出而造成與契約有異的規格不符。同樣的物品就算是在同樣的製造過程中產出也難於去避免每件物品相差零點幾毫哩的誤差，為避免因這不起眼的誤差而產生不必要的麻煩，所以在簽訂契約時，對這類的物品應事先加以約定，像是約定紙張的長寬厚度及可誤差的範圍，這樣詳加的約定可以避免因此產生的糾紛。

誤裝貨物：

所裝運之貨品與所訂之物品完全不同，通常發生的原因是因廠商的疏失或是裝運工人的誤搬，導致可能將 A 公司所訂之貨物送至 B 公司，造成極大的金錢與物力的損失。

參考案例：出口凍鴨不符當地屠宰方式而遭退貨爭議案

中國 A 公司向科威特 B 公司出口一批凍北京鴨。

³⁸林邦充「如何預防貿易糾紛」，1979年，P.17-18。

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品名：凍北京鴨

規格：帶頭、翼、蹼、無毛、一級、最小二公斤

數量：700 箱、10 公噸

總值：CIFC2% 科威特 £ 2415

裝船：某年 8、9 月份裝船

附註：需要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出證，證明該項凍鴨是按照伊斯蘭教方法屠宰。

契約簽訂後，中方在屠宰鴨子時，採最科學的方式屠宰，自鴨子口進刀，將血管割斷放血後再速凍。隨後，未經伊斯蘭教協會實際察看，就請該協會出具證明。

貨到目的地後，當地科威特市政廳衛生食品部屠宰科進行檢驗，檢驗後出具檢驗報告，認為該批鴨子不是採用伊斯蘭教方法屠宰，並通知收貨人拒絕收貨。

解讀：因本案例契約買賣的凍北京鴨不是供應普通消費者，而是供應伊斯蘭教徒食用的，所以對凍鴨的品質要求非常嚴格。

B 公司主張：經科威特市政廳衛生食品部屠宰科檢驗，經檢驗後發現 A 公司並未按照伊斯蘭教的屠宰方式屠宰鴨子，違反契約規定，所以拒絕收貨。

A 公司處理：知情後，A 公司立即覆電，對因工作錯誤，給對方帶來不便表示抱歉，請 B 公司協助安排裝船運回，並即時退還貨款及運費。

結論：各國各地區對於商品的品種、品質、規格、包裝都有一些特定的要求和規定。所以出口商向國外推銷商品時應非常注意當地的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使自己的商品適合當地的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和特殊要求。

A 公司錯誤地認為只要按照契約要求，出具伊斯蘭教協會的證明，就可以把完全不符伊斯蘭教用刀方式所屠宰的鴨子交貨給 B 公司，交貨品質

完全違反了 B 公司所需的特定用途，屬於根本違反契約。因此 B 公司可以拒收貨物，要求退回貨款。雖然最後 B 公司處理得當，但這筆業務不僅給 A 公司造成往返運費的損失，而且在社會上也產生不好的影響。

(參考來源: 實例解讀 / 盧榮忠 / 商業文庫 / 品質、數量與包裝 23 / P. 44)

2. 數量索賠

在進出口貿易案件中，數量索賠發生的次數頻率僅次於品質索賠，這類案件大部份發生於交貨數量的短缺，但也有少部份是因為交貨數量多於契約所約定的數量，而成為買方提出索賠的原因。

數量索賠常見的三種發生原因：³⁹

短少、短失：

可分為重量短少和內容短少兩種。指包裝單及出口公證報告均已列明裝運，但到貨後發現貨物發生短少，短少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賣方的惡意行為，或是包裝不全使在裝卸過程中發生散失，又或是在運送過程中遭到挖竊。而買賣雙方應針對實際發生原因，要求賣方、保險公司或船公司賠償。

短交、短卸：

卸貨時發現貨物數量與提單所載不符，即保險上的遺失。而該由誰來提出索賠，可由交易條件來界定。若交易條件以裝貨數量為準時，由買方承擔損失，故由買方向船公司提出索賠；若以卸貨數量為準時，則為由賣方向船公司提出索賠。

短裝、漏裝：

³⁹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修訂初版，P. 399-400。

貨物開箱後發現與裝箱單所載不符有短少現象；或是價款已列入發票，但未列入包裝單，經開箱檢驗後也無此項貨物存在。從短裝的方面來看，賣方若欲免除其責任，則需提出相反的證明。若從漏裝的方面來看，賣方應當負起此責任。

參考案例：賣方所交貨物超過契約規定數量遭買方拒收案。

A 公司與 B 公司訂立一份 CIF 契約，A 公司出口 100 箱磨菇罐頭給 B 公司，契約規格訂為：24 罐×100 克。A 公司在裝貨時，卻裝運 100 箱，每箱 24 罐，每罐 200 克，使貨物的重量比契約多了一倍，但 B 公司拒絕接受，並主張撤銷契約。請問，B 公司有無此權利，為什麼？

解讀：根據《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第三十六條規定：「賣方應按照契約和本公約的規定，對風險轉移到買方時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情形，負有責任，即使這種不符契約情形在該時間後方始明顯。」

B 公司主張原因

主張一：契約規定為每罐 100 克，而賣方交付的卻是 200 克，使貨物重量高出一倍，這可能給 B 公司帶來意想不到的損失。

主張二：在實際購銷活動中適銷通路問題上，如果 A 公司裝運的 200 克磨菇罐頭根本不符消費的習慣，就可能打亂 B 公司的經營計劃，後果將十分嚴重。

主張三：假如 B 公司所在國是實行貿易管制嚴格的國家，B 公司申請許可證是 100 箱×24 罐×100 克，而實際到貨的重量卻比進口許可證的重量多一倍，這可能遭到行政當局質疑，甚至被懷疑逃避進口管制，以多報少，偷漏關稅等。因此，海關不僅可以扣留罰款或沒收貨物，還可以進一步追究進口商的刑事責任。

結論：A 公司實際到貨之重量與實際簽訂契約不符，所以 B 公司有權拒收貨

物，並主張撤銷契約。

(參考來源：實例解讀 / 盧榮忠 / 商業文庫 / 品質、數量與包裝 25 / P. 47)

3. 價格索賠⁴⁰

契約中有關價格計算及各類費用的負擔未詳加約定，因而導致的索賠。例如契約中如明定匯率變動風險歸買方負擔，則萬一匯率下跌，賣方可就其差額向買方請求補償，但若契約中未約定，賣方仍向買方要求補償時，就可能導致糾紛。

4. 包裝索賠⁴¹

一般以包裝問題作為理由的索賠

包裝不良：

包裝不良可能使買方遭受到的損失情形常見有三：

- (1)貨物因包裝不善因而發生損壞和短缺。
- (2)如果貨物是連包裝一起轉售時，貨價可能因此受到損失。
- (3)在運送過程中如因需重新包裝或修復貨物時，買方則需在提貨時多付出這筆費用。

包裝不符、包裝方法不當：

包裝方法錯誤將可能會違反進口國家的法令規章，導致買方在通關時發生困難，所以買方可以包裝不符為由向賣方提出索賠。

包裝鬆弛：

包裝鬆弛可能是蓋子鬆脫、網綁鬆脫或者是釘子掉落，遇到這類型的狀

⁴⁰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修訂初版，P. 400。

⁴¹接前註，P. 401。

況，買賣雙方應該於到貨時注意是否尚有偷竊、碰撞等人為或意外的原因，進而看可否向第三者要求索賠。

破損：

這類情況的發生原因很多，可能是貨物在運送途中發生事故、搬運不當又或者是因為貨物本身的性質。所以買方在以這類情形為索賠的理由時，雙方應注意是否另有第三者須對此負賠償責任。

參考案例：商品內外包裝的品名不同而引起的爭議案

某港商出口一批蘋果酒，客戶來證貨名為「APPLE WINE」，該港商為使單證一致，將所有單據均用 APPLRE WINE。不過貨到國外後遭海關扣留罰款，因該批酒的內外包裝上均寫「Cider」字樣。故買方要求港商賠償其罰款損失。請問，該港商對此有無責任？

解讀：商品名稱是契約品質條款的重要組成部分，簽約時，應做到內容明確、具體，文字表達能確切反應貨物的特點，切忌籠統不明。「Cider」一詞可以翻譯為蘋果酒，但也可以翻為蘋果汁。因此在向海關申報進出口商品時，必須將貨物名稱填報準確，否則將影響海關作業。

結論：該港商應明確知道自己出口的貨物英文名稱，但當發現客戶來證貨物名為 APPLE WINE 時，卻只考慮到要讓單證一致，而將所有單據均改為 APPLE WINE，可是卻忘了貨物上的名稱也該一致，所以貨物包裝上仍為 Cider 的字樣。單據與貨物包裝上的名稱不一會給買方在進口報關時造成麻煩和損失，所以該港商對此應負有相關的責任。

（參考來源：實例解讀 / 盧榮忠 / 商業文庫 / 品質、數量與包裝 30 / P. 51）

5. 交貨索賠⁴²

⁴²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修訂初版，P. 402。

因遲延交貨，或約定不得分批裝運或轉運，賣方未予遵守，致買方遭受損失而提出的索賠。

遲延交貨：

遲延交貨發生的原因很多，除如有不可抗力事由發生外，賣方均應對此負責。

轉運：

未依約定而改採中途轉運，貨物可能會因中途轉運而發生損害或遲延到達等情形，這時買方可向賣方提出索賠。

參考案例：一份訂購小麥的契約，能否分批裝運引起的爭議案

美國 A 公司以 CIF 條件向香港 B 商行出售 3500 噸小麥。

合約內容：「CIF 香港，四月份一船或兩船裝運，憑單據付款。」

合約簽訂後，A 公司於 4 月 18 日裝運 2000 噸小麥，剩下約 1500 噸小麥在 5 月 3 日由另一貨輪裝運。但當 A 公司憑單據要求 B 商行付款時，B 商行卻以第二批貨物未按契約規定的裝運日期裝運為由，拒絕接受全部單據及拒付所有貨款。請問，在上述情況下，B 商行的主張是否有理？

解讀：從契約條款來看，這是一份允許分批交貨的契約，且買賣的標的物是小麥，兩批小麥是可以分開的，並無相互牽連的關係。根據相關法律和慣例的規定，一份分批交貨的契約，各批交貨都應是為一份獨立的契約。所以第一批貨物是在 4 月 18 日裝運，而交貨的日期有符合契約的規定，且這批交貨視為一個獨立的契約來看待，因此 A 公司已履行了交貨的義務。

而第二批貨物是在 5 月 3 日裝運的，已超過契約規定的裝運時間，且這批交貨也將視為一份獨立的契約，所以這批貨物的交貨違反了契約，因此 A 公司應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結論：由上述可知，如果 B 商行想主張權利，也只能對第二批貨物主張權

利，而不能拒絕全部單據及拒付全部貨款。因此，B 商行只能拒絕接受第二批貨物的單據和拒付該批貨的貨款，而無權拒受第一批貨物的單據及拒付該貨之貨款。

(參考來源：實例解讀 / 盧榮忠 / 商業文庫 / 運輸 47 / P.78)

6. 貨款索賠⁴³

一般的貨款索賠常見的有以下三種情形：

拒絕兌付：

賣方交貨義務已完成，並依約提示匯票等相關單據，但卻遭買方拒絕兌付，此時賣方可向買方提出清償貨款的索賠。

溢付貨款：

事先約定以 landed weight final 為交貨條件，而賣方在貨物出口後以 shipping weight 憑信用狀押匯，而貨物到達進口地時卻有 5% 的耗損，而這 5% 的貨款應退還給買方，如賣方未退還，買方可向賣方提出退還溢付款的索賠。

未依約定付回佣：

如契約有約定要付買方回佣而未依約支付時，則買方可以賣方未退還回佣為由提出索賠。

7. 保險索賠

此處所指的保險索賠，是指買賣雙方間有關保險條件的索賠，而非向保險公司的索賠。當雙方採用以 CIF、CIP、C&I 為貿易條件時，若契約未明訂保險險種，則基於雙方本身的利益，可能會發生以下的情況：⁴⁴

投保的疏忽：

⁴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貿經營實務第四冊」，一九九六年 4 月出版，P.146。

⁴⁴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修訂初版，P.402。

賣方只投保最起碼險種，所以當貨物遭受損害得不到賠償或賠償不足時，買方會以投保不足為由向賣方提出索賠。

兵險保險費：

兵險費上漲，賣方要求買方負擔，而買方不負擔，糾紛因此而生，依國際慣例，應由買方負擔。

參考案例：按 CIF 發票金額加一成投保一切險，貨物受損後，賣方要求賠付加成金額遭保險公司拒絕案

以 CIF 為貿易條件的契約，其中規定「由賣方按發票總值另加 10% 的金額投保一切險。」而賣方在貨物裝船後，以憑提單、保險單、發票等裝運單據向買方收取了貨款。後來貨物在運輸途中遇險而全部損失，但是當買方憑保險單向保險公司索賠時，賣方突然提出異議，認為超出發票總值 10% 部份，應該屬於賣方。但賣方的種種要求，卻遭到保險公司拒絕。為什麼賣方會無權要求這部份賠款？

解讀：保險加成按發票金額再加若干百分比做為保險投保金額在保險業務中需要保險加成的原因是，一般進口商完成一筆交易並不是只期待獲得出口發票的金額，而是希望獲得發票金額以外的利潤。另外，進口商還需支付一切進口的費用，所以貨物受損時，如果保險公司只負責發票金額，就無法彌補進口商的損失，所以出入口貿易習慣以保險金額均按發票金額再另加一定百分比。本案中，保險公司只能全部賠付給買方。因為本案的交易以 CIF 為條件，在 CIF 條件下，雖然是由賣方投保，且負責支付保險費和領取保險單。但在賣方提供符合契約規定的單據換取買方支付貨款的同時，這些單據已合法有效地轉讓給買方。所以買方為保險單的合法受讓人 and 持有人，擁有保險單上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包括超出發票總額的額外保險價值。

結論：依上述，所以保險公司有權拒絕賣方賠付任何金額的要求，也有義務向買方賠付包括加成在內的全部保險價值。

(參考來源：實例解讀 / 盧榮忠 / 商業文庫 / 保險 83 / P.133)

8. 信用狀索賠⁴⁵

信用狀方面的索賠，多由賣方提出，常見的有以下幾種情形：

不開發信用狀：

買方信用不良，常常在簽訂契約後，因貨物市價下跌而故意拒開信用狀，所以賣方如果因此而遭受損失時，可向買方提出索賠。

未依限開出信用狀或遲開信用狀：

契約上之所以會要求寫明開發信用狀的期限，是為了要防止買方提出遲延裝運的索賠，以及預防買方拖延開發信用狀的時間。所以如買方拖延不開發信用狀或未在期限內開出信用狀即以造成違約行為，賣方可以此向買方提出索賠。

開出不當、不完整或有不當記載的信用狀：

當賣方收到此類的信用狀，表示買方開來的信用狀可能不符契約條件或內容有所不當。因此當遇到這種情形，賣方可要求買方於期限內修改，但若買方不依限修改，導致賣方因此而蒙受損害，賣方可以此為由向買方提出索賠。

9. 抵觸輸出入國法令的索賠⁴⁶

抵觸輸入國法律、關稅法規：

輸入之貨物為冒充某國製品，導致觸犯該國的關稅法規，在買賣雙方皆知情的場合下，由雙方自行負責。另外在輸出農、水產品以及食品、藥物、

⁴⁵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修訂初版，P.403。

⁴⁶接前註，P.404。

化妝品時，也會因牴觸該進口國的檢疫法令或食品藥物化妝品管理法令而引起索賠問題。

侵犯工業財產權：

買賣雙方不可任意使用或仿冒在買賣雙方或其他國家經登記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但若有其中一方再另一方不知情的情況下故意加以利用，經享有該權利之人提出損害賠償時，由故意之一方負其責任。所以在簽訂契約時，對於所指定的商標或專利權，應聲明由指定者負其法律上的責任，以免日後會產生不必要的糾紛。

※凡專利權、商標權或新樣式等有經過登記的各種權利皆屬工業財產權。

參考案例：來樣加工空調器，涉嫌冒牌遭香港海關扣押案

大陸 A 公司與香港甲公司簽訂一份來樣加工空調器的協議，協議規定空調器規格按甲公司來樣加工，並需附簽了來樣加工技術協議書，但協議書中並未說明產品使用 P.M 商標，也沒有關於商標與專利的法律條款。

A 公司與甲公司訂約後，又與大陸 B 廠商簽訂協議，協議中有關空調器的技術條款與前述協議條款規定相同。協議生效後，甲公司送來全套生產模具，一些模具上已印有 P.M 商標字號，A 公司與 B 廠商並無異議，且按這套模具加工該產品，至當年年底加工完成。

之後，A 公司將該批貨物運回給香港甲公司，貨到目的地後，遭香港海關開箱檢驗後，以該貨物涉嫌冒用 P.M 商標將整批貨物扣押，並向收貨人 W 公司提出調查通知。

而香港乙公司提供了有關 P.M 商標已在香港和中國註冊的有效文件，並依法律程序向甲公司提出侵權起訴，同時也委託中國某專利公司向當地機關就大陸 A 公司和 B 廠商冒用 P.M 商標構成侵權之事，要求追究法律責任。

解讀：從香港乙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可證明，乙公司已獲得 P.M 商標在香港

和中國的正式註冊權，所以該商標在香港地區或中國境內的所有權均屬乙公司所有。以此可見香港甲公司的侵權行為已成立，另外海關將該批貨物扣押，並依法調查，是為維護商標所有人的正當權益。且乙公司根據中國商標法向中國工商局和商標局陳情，中國工商局和商標局亦應依法向 A 公司和 B 廠商查處。

結論：此案的主要責任方雖是香港甲公司，但大陸 A 公司和 B 廠商在接下此筆加工業務中，也犯下了幾項嚴重的缺失：

1. 因協議中並未對商標等專利權事項多做註明，而甲公司所提供的模具卻有 P.M 的字樣，但由於 A 公司和 B 廠商對此套模具並無異議，還以此加工產品，就事實上算是已接受了甲公司加工的產品。
2. 目前各國對商標和專利均有專門的法律，以維護著作者的權利。而 A 公司對於訂定的協議及對加工產品是否有商標或專利等問題皆未加以重視，所以這就是使得 A 公司和 B 廠商捲入商標糾紛的重大原因。
3. 冒牌的 P.M 空調器雖是接受香港甲公司來樣加工的產品並反銷香港，但貨物是在中國境內加工且運回香港，而 P.M 商標在中國和香港已被乙公司註冊，所以乙公司有權對 A 公司和 B 廠商追究責任。

(參考來源：實例解讀 / 盧榮忠 / 商業文庫 / 其他 196 / P. 309)

2.2 運輸索賠

船公司索賠：

責任範圍：

船公司為託運人運送貨物至收貨人提貨，由裝貨到交貨的所有過程中，應負責保持貨物的原狀。若貨物發生損害，除船方能舉證在運送過程中並

未怠忽職守或遇到不可抗力之事件外，否則應對此負擔賠償的責任。在實務上，目前各國海商法都替船公司規定許多免責事項，並允許船公司於提單免責條款中列舉所有的天災人禍。所以依照一般慣例，在貨物發生損害時，船公司負賠償責任事項，大約只限於以下範圍：⁴⁷

1. 海水損害
2. 偷竊、挖竊
3. 無正當理由而改變航程
4. 任意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貨物受到損害
5. 貨物不到貨或短少
6. 搬運方式粗魯、堆積方式不當
7. 雨中強行裝卸貨物
8. 未使用具有安全航行能力的船
9. 船公司未配置適當船員及設備，導致貨物受損害
10. 因裝載禁運品或危險物品導致船和人員的安全所引發對貨物的損害

責任期間：⁴⁸

1. 傳統運送

海牙規則：責任期間始於貨物裝上船，終止於貨物卸下船。

國際慣例：當貨物搬上起運港船邊船索時即責任開始，而當貨物自目的港船索卸下船邊則為責任終止。

2. 貨櫃運送

原則上責任期始於裝船港貨櫃基地，終止於卸貨港貨櫃基地。但在 door to door service 的情況下，責任始於自託運人倉庫裝貨入貨櫃，終止於貨物自貨櫃卸下搬運至收貨人倉庫。

⁴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貿經營實務第四冊」，1996年4月出版，P.148~149。

⁴⁸接前註，P.149

理賠金額標準：⁴⁹

1. 根據海牙規則規定：

賠償金額應依契約裝卸貨物的時、地的貨物價值計算。貨物價值以交易價格為準，若無交易價格依市價；若交易價格和市價皆無時，則可參考同數量種類的貨物正常價值。

2. 我國民法對其賠償金額之規定：

- (1)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
- (2) 運送物有滅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民法第 638 條

※關於損害金額的計算雖有法律規定，但在實務上還是多依起運地價格加保險費和運費(CIF)的總值為準。

3. 船公司訂定之最高賠償額限制⁵⁰

- (1) 貨價經託運人於裝載前申報並註明於提單者，按申報價值賠償。
- (2) 貨價未經聲明者，依海牙規則，最高賠償額為每件或每單位

10000 法郎或發生毀損或滅失貨載毛重每公斤 30 法郎，以最高者為準。美國海上貨運條例規定為每件 500 美元。我國海商法則規定每件為新台幣 9000 元。

- (3) 因貨物遲到的損害賠償金額，以其貨物全部損失時可得的請求賠償額為限。

⁴⁹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貿經營實務第四冊」，1996 年 4 月出版，P. 148~149。

⁵⁰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修訂初版，P. 413~414。

航空公司索賠

責任範圍：

在國際航空運輸中，關於航空公司的責任範圍多依華沙公約的規定為準。

1. 航空運送人對已登記的貨物，在航空運送期間，有損毀或滅失，應負責賠償。
2. 空運貨物因遲到所受的損失，運送人應負責賠償。

責任期間：

航空運送人對已登記的貨物，在航空運送期內，有毀壞、滅失或損害時，應負責賠償。

※航空運送期：貨物交付運送後的期間，即貨物在航空站中、飛機上或是在飛機外降落的地方，均包括。

理賠金額標準：⁵¹

- (1)依華沙公約規定，國際航空運輸，除非託運人於托運前報值，否則航空公司對滅失、毀損、遲到所負責任以每公斤 250 金法郎為限。
- (2)如貨主在提單”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所申告金額超過每公斤 20 美元，同時依航空公司運價表支付有關費用，則航空公司的責任限制為申告金額，但理賠時仍以實際損失金額且能提出證明者為限。
- (3)貨物如僅一部分滅失、毀損或遲到，則在衡度重量已決定運送人的限制責任時，應以相關單一包件或多數包件的總重量為對象。

2.3 保險索賠

保險索賠是建立在保險單的基礎之上，只有在風險發生在承保的責任範圍內，要保人才可憑保險有關單證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所以貿易商在為

⁵¹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修訂初版，P.416-417。

貨物投保運輸保險時，除了對保險人的責任範圍及投保手續有所了解外，另外也務必要知道當風險發生時該如何進行索賠。

索賠(保險)金額的計算：⁵²

全損：在貨物發生全損時，無論是實際全損或是推定全損，其賠償金額都為該批貨物的全部保險金額。

單獨海損：當發生單獨海損，賠償金額會因場合和狀況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計算方式。

1. 貨物到達，數量短缺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全部保險金額} \times \text{短缺部份之法定保險價額}}{\text{全部法定保險金額}}$$

※ 法定保險金額並不包含利潤的 CIF 價值

2. 貨物到達，但發生損壞情形

(1) 損害率由相關當事人自行討論議定

$$\text{賠償金額} = \text{損害率} \times \text{損壞部分的保險金額}$$

(2) 對於損害率，相關當事人無法獲得共識時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損壞部分的保險金額} \times (\text{完好總價} - \text{損壞總價})}{\text{完好總價}}$$

※ 完好總價為損壞部分如能完好到達的批發市價，如無批發市價可詢，則可加以估計。

※ 損壞總價係指將損壞部分予以拍賣所得的總價款，尚未扣除售貨費用。

⁵²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 480~481。

共同海損：⁵³

共同海損一般在國際貿易上很少發生，但仍需注意，以免共同海損發生時影響到索賠。當船隻在航行途中發生共同海損事故時，必定會回電報給目的地船公司，這時船公司會通知收貨人，而收貨人會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備案。

一旦獲知發生共同海損時，就必須要留意輪船抵達的日期，當輪船抵達時，即應請保險公司及承運人委請公正人會同公證。因共同海損損失多少的確定和如何分攤，是由共同海損理算師製定共同海損理算書，但此類的計算往往較費時，因此船公司會委託公證人先估計而製作出共同海損保證書給收貨人簽署，並另繳交一筆共同海損保證金，這時就可先行提貨了。

這筆保證金也可要求保險公司代繳或簽發共同海損保證函以代替保證金。但貨主應先向保險公司提出下列文件：

1. 承運人通知函副本
2. 保險單
3. 商業發票、提單、包裝單或重量證明單副本各三份並背書
4. 共同海損保證書證副本三份

但若是貨物受損嚴重，可將貨物委付給保險公司，以換取全損賠償金額，這時須填具委付文件給保險公司，並將提單背書後交給保險公司。

第三節 索賠的提出

3.1 提出索賠所應注意事項及應提出之相關文件

1. 提出索賠時應注意的事項：⁵⁴

(1) 索賠的提出應力求迅速：應於發現索賠原因後，合理時間內提出，如時間一耽誤，不但證據散失，而且失去索賠的意義。

賣方為要求買方於合理期間內提出索賠起見，通常多在買賣契約上規定索

⁵³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修訂初版，P. 422~423。

⁵⁴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 472~473。

賠的期限，限定買方如要索賠，應於收到貨物後一定期間內，或貨到目的港後一定期間內，或自提單日期後一定期間內提出。

(2) 提出索賠的內容應力求正確：一旦提出索賠，就要力求內容正確，並且必須要有充分的根據與理由。

通常為證明其索賠有理，於拆開一、二件貨物後，如發現情勢嚴重，應立即停止拆箱，並馬上電告出口商，請派代表或通知契約中規定的鑑定人會同檢驗，以便同時確定損失程度，並出具檢驗報告，供作索賠的憑據。

(3) 提出索賠應以誠信為原則：提出索賠時，千萬不可有虛偽或欺騙的情事，更不可提出市場索賠。

2. 發出索賠通知：⁵⁵

自買方而言，貨物到埠後應立即檢查，如發現數量短失、包裝不良、破損或貨物有殘損等現象，應即向賣方發出索賠通知，必要時也應同時向承運商及保險公司發出，因為索賠的最後解決，往往與向保險公司或承運商的索賠有著密切的關係存在。

索賠通知的一般期限：

(1) 向船公司的索賠通知者：

- a. 當損害明顯，在知悉之日或提貨當時，以書面通知船公司。
- b. 當損害不明顯，在提貨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船公司。

(2) 向航空公司的索賠通知者：在提貨後，七天內通知之。

(3) 向保險公司的索賠通知者：

- c. 在知悉後，五天內通知保險公司。
- d. 在接到貨物後，三十天內通知保險公司。

(4) 向出口商的索賠通知者：

- e. 一般在提貨日起 3~14 天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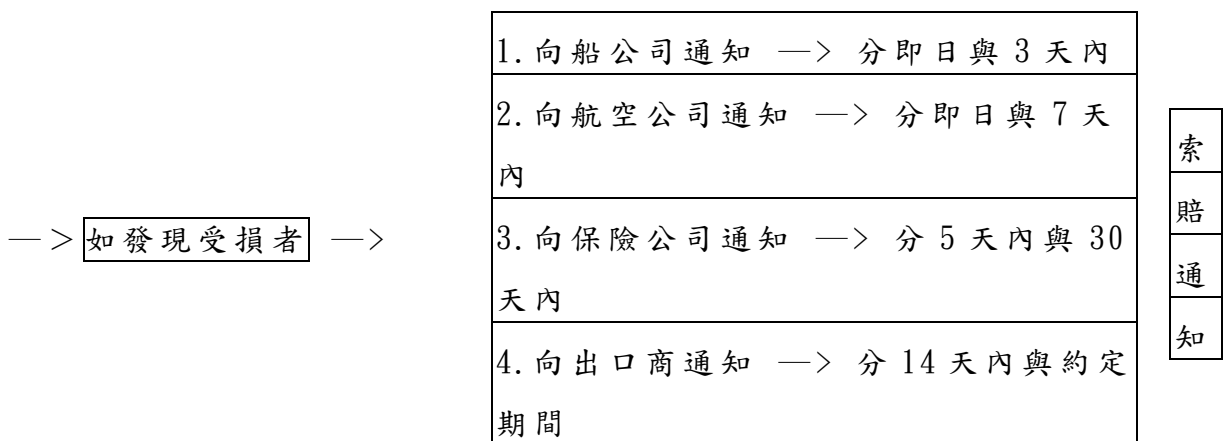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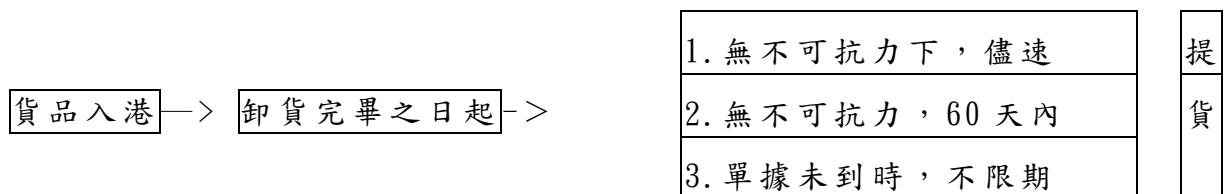
⁵⁵張清蓮著、林錦龍修訂「最新國際貿易實務」，水牛出版社，1989年，P. 323~P. 324。

f. 有契約約定者，依契約之約定。(但不得超過法定的訴訟期限)

※ 以上所提的「提貨」日，有以下兩種規定：

1. 當無其他不可控制之事故下，在承運船隻卸貨後，儘速提貨。
2. 當有其他不可控制之事故下，至遲應於卸貨完畢之日起 60 天內提貨。
(但貨品已到，而單據未到者，不為 60 天所限。)

※ 索賠通知的圖解：



3. 提出索賠時應具備的文件⁵⁶

(1) 向貿易商索賠時（進口商或出口商）：

- 索賠通知函 (Notice of Claim)
- 索賠清單 (Statement of Claim)
- 鑑定報告書 (Survey Report)
- 買賣契約書 (Contract)

(2) 向船公司索賠時：

- 發票 (Invoice)
- 提單 (B/L)
- 索賠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
- 公證報告書 (Survey Report)
- 包裝單 (Packing List)
- 索賠清單 (Statement of Claim)

(3) 向保險公司索賠時：

- 索賠通知書 (Notice of Claim)
- 提單 (B/L)
-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 公證鑑定報告書 (Survey Report)
- 委付通知書 (Notice of Abandonment)

—> 當貨物全損時，要先將貨物全權讓給保險公司，才能索取保險額。

- 權利轉移書 (Letter of Subrogation)

—> 當貨物分損時，要將有關在各方面的受償權，轉給保險公司代位。

- 共同海損保證金收據 (General average deposit receipt)

—> 當有共同海損時才需要提出，以便轉向保險公司索賠。

- 出口商簽發的重量證明書、品質證明書、裝箱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公證報告書等，有關原有貨品的價值證明文件。

⁵⁶張清蓮著、林錦龍修訂「最新國際貿易實務」，水牛出版社，1989年，P. 317~P. 318。

3.2 接到索賠之處理⁵⁷

當接到對方的索賠通知或索賠函後，被索賠者應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並妥善解決，切勿置之不理。

1. 索賠的依據：

確定一項貿易索賠案件能否成立，主要應看以下三條：

(1) 有無發生違約的事實

只有一方提出的違約事實確實存在，才有可能證明另一方當事人有違約行為。例如：遲延交貨、品質及數量不符合契約的規定、遲延付款。

(2) 契約的各項規定：

只要契約是合法的、有效的，它對雙方當事人將產生法律效力，契約的各項規定，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並成為確定各方責任的重要依據。

(3) 應參照國際貿易慣例和規則的有關規定：

對於一些契約未作出規定或者未明確作出規定的事項，可以選擇適當的慣例或規則作為補充。國際貿易慣例和規則也是確定有關當事人責任的補充依據。

因此，只有一方當事人據以索賠的事實確實存在，又歸因於另一方當事人，經對照契約的規定，或者參照國際貿易慣例和規則的有關規定，確以構成違約行為，那麼此項索賠案件方能成立。

2. 契約中的異議索賠條款：

在契約中明確訂立異議索賠條款，這對於確定索賠的範圍、程序和方法都是十分重要的。

(1) 異議索賠條款的重要性

聯合國公約第十九條(3)項：“一方當事人對另一方當事人的賠償範圍或

⁵⁷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P.473。

解決爭端等等添加不同條件，應視為在實質上變更發價的條件。”

在契約中訂立上述條件，可發揮以下幾項作用：

a. 契約是雙方訂立的，一旦發生索賠案件時，在確定索賠的範圍、處理的原則和方法等事項，可依照異議索賠條款的規定辦理。對於防止任何一方當事人任意擴大或縮小索賠範圍，或者逃避其應承當的責任等方面，有重要依據作用。

b. 由於各國商法或民法，對於違約的分類有著不同的原則規定。因此契約訂有異議索賠條款，有關違約的後果，違約人應負的責任，一般都應當依據契約的規定加以確定，從而可排除各國商法有關規定對該項契約的適用。

(2) 異議索賠條款應包括的內容：

在發生索賠爭議時，一般應注意掌握以下幾個問題：索賠提出的有效期限、索賠應包括的事項、索賠應提交的證件以及賠償的方法等。這些內容都應當在契約中加以明確，一旦發生索賠爭議時，雙方都可以據以為憑。

a. 索賠的有效期限

雙方當事人在訂立契約時，應對此作出明確的約定。索賠期限的長短，一般應視商品的特點、檢驗所需時間的長短等因素來確定。例如：鮮活商品的索賠期限一般比工業品要短一些；精密儀器的索賠期限一般比普通車床要長一些。

b. 索賠的範圍

索賠可分為貿易索賠、運輸索賠和保險索賠，作為貿易雙方只能對貿易索賠負責；其次貿易索賠有品質索賠、數量索賠、遲延交貨的索賠等等，對於這些索賠，違約人應承當何種責任，亦應在契約中作出原則規定，防止因品質略有差異或者數量稍有出入，而遭到另一方退貨、解除契約的處理。

c. 索賠的證件

在契約中對證件的種類、證明的內容以及簽發證件的機構等事項，都應作出明確的規定，證明違約的事實確實存在。

3. 應注意的問題

在處理索賠的過程中，一般應注意以下三個問題：

- (1) 加強調查研究，重事實，重證據。
- (2) 注意商業信譽和商業道德，要遵循平等協商、合理的解決原則。
- (3) 認真研究契約的各項規定，並充分運用國際貿易慣例和規則，力求合理合法地解決問題。

第四節 貿易糾紛的解決方式

4.1 和解

發生貿易糾紛時，由糾紛當事人自行直接協商解決，此一方式是最為理想的。而大部份的貿易糾紛，皆由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由當事人自行協商時，由於當事人間對於整個交易過程最為清楚，而且雙方感情不致破裂。因此一旦發生貿易糾紛，糾紛當事人均會試圖自行協商，除非當事人雙方各持己見互不相讓，或當事人之一方毫無誠意解決問題時，糾紛當事人才會捨棄自行協商途徑，而循協調、仲裁或司法途徑解決。⁵⁸

4.2 調解

由第三者或貿易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在糾紛當事人雙方的同意下，可以由第三者居間協調，以解決糾紛當事人雙方之爭執，此種協調方式可由任何公正的第三者或國際商會為之，亦可由政府貿易主管機關為之。

對於貿易糾紛案件之處理，首先均詳細審查其案情，如當事人是否適

⁵⁸許志仁著「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下)」，黎明文化出版，1990年，P.215。

格（即是否為契約簽訂買賣當事人或國際信用狀開發人或受益人本身），以及其所檢送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如經審查結果，理由充分、證件齊全，除即予正式受理外，同時以函（或電）復當事人。

糾紛案件經審查結果，如理由充分、證件齊全者，國貿局為期從速彌平當事人雙方間的貿易糾紛，儘管在可能範圍內，定期邀請當事人雙方，或同意派遣代表或授權代理商或委任律師到局開會協調解決。⁵⁹

4.3 仲裁

指貿易雙方當事人，依據事前達成的仲裁協議，在發生貿易糾紛後，如雙方當事人通過協商不能達成協議時，則雙方自願把有關的爭議，提交給雙方同意的第三者進行裁決。

仲裁程序：

- (1) 請求仲裁：如貿易契約訂有仲裁條款，當事人的一方或雙方得逕行向仲裁機關申請仲裁。
- (2) 答辯：仲裁機關接到仲裁申請案件後，即迅速通知被告於規定時間內，對原告所提出的仲裁人數目及選定或指定仲裁人的建議提出答覆，並同時對本案提出答辯，以及提出其建議。
- (3) 選定仲裁人：依契約約定方法選任，若未約定，可於事後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或請求法院代為選定。
- (4) 仲裁人審理案件：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國家，仲裁人審理案件，多根據雙方提供的證據及文件逕行裁決。
- (5) 仲裁判斷：仲裁人審理案件後，應作成判斷書，交付當事人。

仲裁解決的效力：

仲裁的解決一般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在通常的情況下，不得請求復議，或向法院上訴。除非當事人有確實的證據，證明仲裁

⁵⁹許志仁著「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下)」，黎明文化出版，1990年，P.216-219。

的裁決違反了契約所規定的仲裁程序、或者超出仲裁範圍的事項、或者依法不屬仲裁受理的範圍、或者裁決的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者仲裁是有不法的行為，從而導致裁決有不公正的結果，當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上訴。⁶⁰

4.4 訴訟

依訴訟方式解決貿易糾紛是最後的手段。通常訴訟將使當事人負擔鉅額的費用，而且曠日費時，當事人因此所遭受的物質上與精神上的損害相當大，因此，除非當事人無法自行協商解決，以第三者或貿易主管機關協調或以仲裁方式均未能解決雙方間的貿易糾紛，一般當事人均不願意輕易循司法途徑以訴訟方式解決。

貿易糾紛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時，由於牽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因此法院應準據哪一個的法律來作成判決，一般而言，各國法律均准許在不違反國家利益及強制法規之下，當事人得依契約自由原則，以自由意思擇定其所適用的準據法，唯如當事人契約並未約定時，則可能因各國規定不同而適用本國法兼行為地法、行為地法、履行地法或其他規定。

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採本國法兼行為地主義，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諾時不知其發要約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⁶¹

⁶⁰錢益明著「進出口貿易糾紛的處理」，書泉出版社，1988年，P. 90-P. 92。

⁶¹許志仁著「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下)」，黎明文化出版，1990年，P. 226-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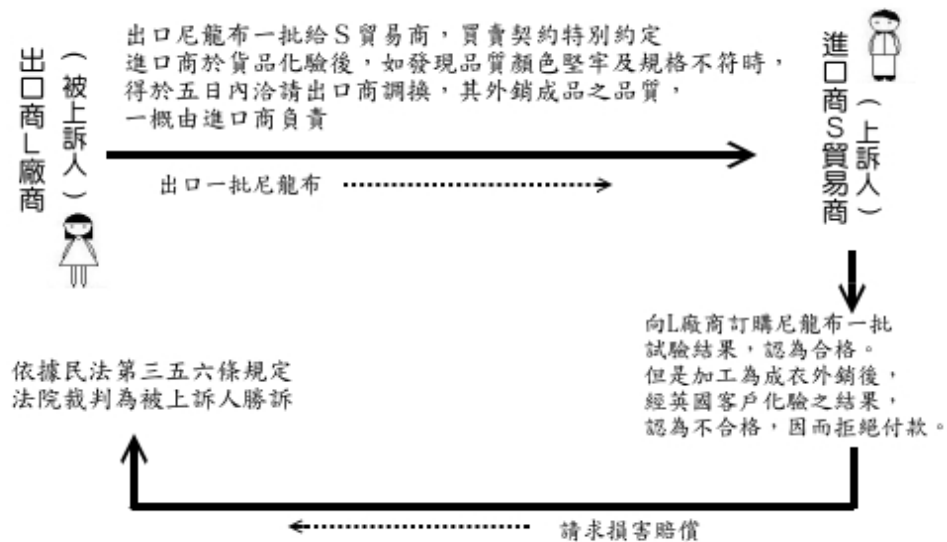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個案研究

個案一 約定工廠不負外銷品質責任，是否有效？

1、案情概要

S 貿易商向 L 廠訂購尼龍布一批，經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試驗結果，認為合格。經加工為成衣外銷後，因經英國客戶化驗結果，認為不合格，而拒絕付款，S 貿易商與 L 廠商兩者之間所訂定之買賣契約，特別約定進口商於貨品化驗後，如發現品質顏色堅牢及規格不符時，得於五日內洽請出口商調換，其外銷成品之品質，一概由進口商負責，S 貿易商以化驗不合格為由拒絕付款。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S 貿易商主張向 L 廠商訂購尼龍布一批，雖然經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試驗結果，認為合格。但是加工為成衣外銷後，經英國客戶化驗之結果，

認為不合格，因而拒絕付款。

4、被上訴人主張

聲稱 S 貿易商因抗辯尼龍布經英國客戶化驗之結果，認為不合格，而持為拒絕給付價款之依據，被上訴人認為此理由殊嫌無理。且雙方特別約定進口商於貨品化驗後，如發現品質顏色堅牢及規格不符時，得於五日內洽請出口商調換，其外銷成品之品質，則一概由上訴人自行負責。

5、裁判要旨(上訴人敗訴)

雙方訂立之買賣契約書，其第七條約定於貨品驗收時，如發現品質調色堅牢度及規格不合時，得於五日內洽請被上訴人調換，其外銷成品之品質，概由上訴人自行負責，與被上訴人無關，況且尼龍布經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試驗結果，認為合格，有試驗報告書為證。且上訴人在驗收後，如發現品質調色堅牢度及規格不合，自應依約定於五日內洽請被上訴人調換，但應上訴人沒在五日內提出，且加工為成衣，足證上訴人已承認所受領之物為無瑕疵。上訴駁回。

6、評釋

依據民法第三五六條規定「買受人應依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出賣人。如買受人怠於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現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瑕疵，至日後發現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因此，本案中 S 貿易商不但違反契約之約定，未於收貨後五日內洽請 L 廠調換，當然有違民法之規定。尤其對於須要加工之貨物，在加工前應做完善之檢查。

7、結論

貨物製造廠雖然對於貨物之品質應負擔保證責任，而買方於發覺貨物品質有瑕疵，當可要求賣方賠償或以賣方違約為由，採取適當救濟措施。

但在本案糾紛，L 廠出售之布料，須經 S 公司加工為成衣後輸出英國，L 廠是否應保證在英國買方驗收合格為條件，L 廠與 S 公司間所約定者，是否和 S 公司與英國客戶間所約定者完全一致??因此 L 廠特別在契約中約定不負外銷品質之責任，應屬妥當。

8、相關條文

民法第三五六條「買受人應依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出賣人。如買受人怠於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現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瑕疵，至日後發現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資料來源：

貿易糾紛個案研究/梁滿朝/大嘉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六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四號

個案二 關於貨樣買賣之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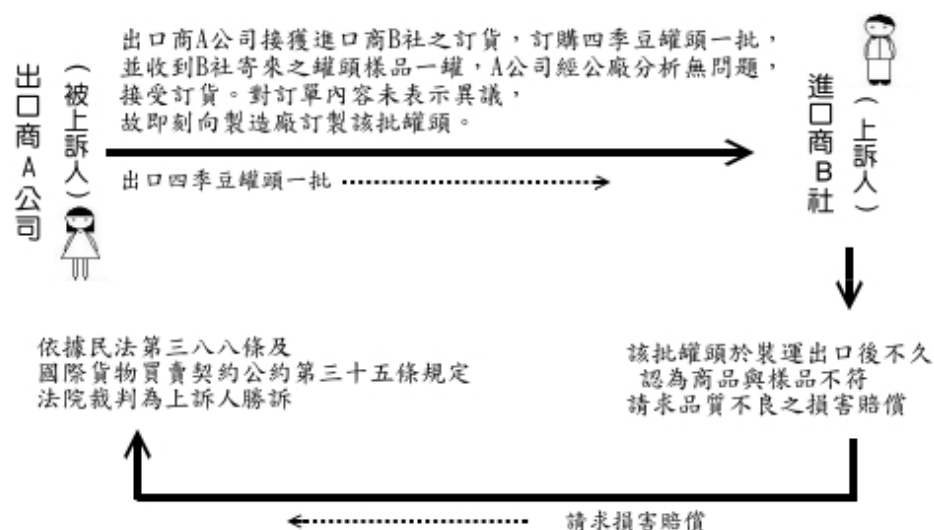
1、案情概要

某出口商 A 公司接獲日本進口商 B 社之訂貨，訂購四季豆罐頭一批，並收到 B 社寄來之罐頭樣品一罐。A 公司將該罐頭送到製造工廠，經工廠詳細研究分析之結果，認為無問題可接受該批訂貨。因此，A 公司即向 B 社表示接受該批罐頭之買賣。

進口商 B 社於收到 A 公司承認該批交易之後，即將訂單寄來，請 A 公司簽認並寄回訂單一份。A 公司對於 B 社訂單內容未表示異議，認為可全部接受，故於訂單上簽署後，將其中正本一份寄回。該訂單上雖記載「品質須符合買方樣品」，但 A 公司認為製造廠表示無問題，應不致於產生品質上之問題，故即刻向製造廠訂製該批罐頭。

該批罐頭於裝運出口後不久，A 公司收到 B 社來信，請求品質不良之損害賠償。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B 社索賠之理由主張有二：一認為 A 公司所交付之罐頭，其四季豆太軟 (too soft)，缺乏彈性，二則認為罐頭中所含平均豆數較多，表示每根四季豆較短或較細，兩者均與原樣品不符合，其品質較劣。因此向 A 公司請求品質不良之損害賠償。

4、被上訴人主張

A 公司則主張該訂單上雖記載「品質須符合買方樣品」，但是因為 A 公司認為製造廠商表示無問題，應不致於發生產生品質上之問題，故即刻向製造廠訂製該批罐頭。

5、裁判要旨(上訴人勝訴)

原因：

依據我國民法第三八八條規定「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品質」。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制定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第三十五條規定，若賣方所交付之貨物，其品質不符合賣方所提供之樣品或模樣者，不得認為貨物符合買賣契約。因此上訴人勝訴。

6、法律規定

使用樣品確定買賣貨物之品質時，其交易方式稱為「貨樣買賣」。此時，於契約中應明訂有關貨樣買賣之事實，諸如

- 1、契約中附貼樣品。
- 2、雙方保留經簽認之樣品。
- 3、契約中表示品質與樣品符合。

各國法律關於貨樣買賣，均認為屬於特殊買賣，以明文規定賣方應負擔某

特殊義務。例如我國民法第三八八條規定「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品質」。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制定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第三十五條規定，若賣方所交付之貨物，其品質不符合賣方所提供之樣品或模樣者，不得認為貨物符合買賣契約。由上述各有關貨樣買賣之規定，使用貨樣表示買賣貨物之品質者，賣方須特別留意。否則將產生貨樣不符之品質糾紛。

7、結論

當貨物品質發生問題時，並不限於買方或賣方單方面之損失，將使雙方遭受相當不利之影響。因此，買賣雙方均應注意防範其問題之發生，以確保行銷之利潤及維持相互之信譽。下列各點是買賣雙方使用貨樣買賣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1、明確的表示使用樣品為交易貨物品質之事項：雖然買賣雙方使用貨樣買賣方式，但若未於契約中明定有關貨樣買賣者，除非當事人能提出其確實證據，否則，不能當然視為貨樣買賣。
 - 2、樣品應具有代表性：樣品若不能充分具備代表貨物之性質者(包括外觀與全部之情形)，不得採用貨樣買賣方式。如：缺乏一致性之貨品、不能久置易產生變化者、新開發之樣品無法大量生產者……不宜作為買賣之樣品。
 - 3、樣品應為賣方所提供：由賣方提供之樣品表示賣方已有製造經驗，充分熟悉其實際情形，容易控制品質。若以買方提供之樣品為樣準時，宜採用下列方式處理：①約定以樣品品質之確認為契約生效之條件②約定類似樣品品質之條件
 - 4、樣品須經雙方簽認並各保存一份
- 使用貨樣買賣的機會很多，出口商在訂定買賣契約時，必須充分了解上述

之各注意事項，以免因貨樣不符而產生意外糾紛。至於進口商也應要充分了解其買賣是否可使用貨樣之交易方式，若認為不適合貨樣買賣者，就不宜強制使用此種交易方式。

8、相關條文

民法第三八八條「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品質」

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第三十五條「若賣方所交付之貨物，其品質不符合賣方所提供之樣品或模樣者，不得認為貨物符合買賣契約」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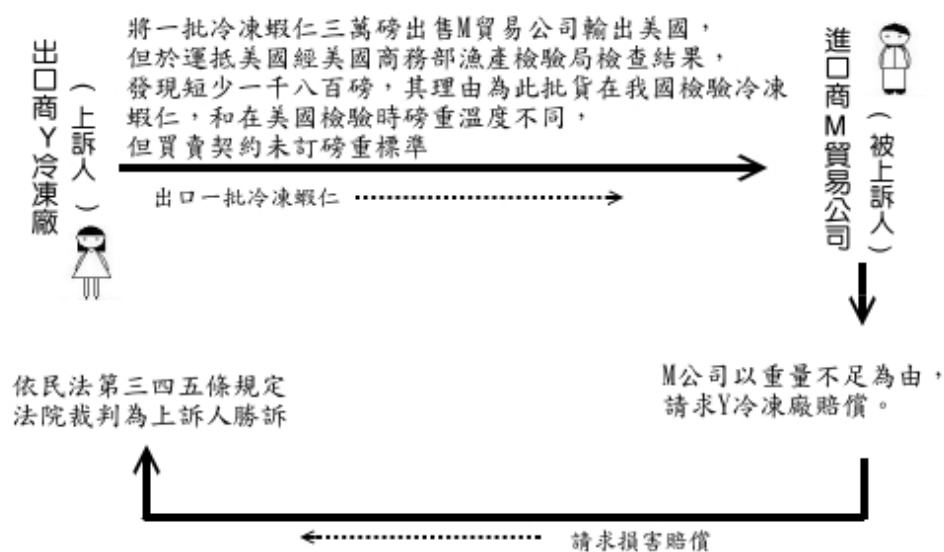
國貿個案研究/梁滿朝/華泰文化事業公司 2001年3月初版

個案三 交貨重量於裝船後短少，如無約定，出賣人應否負責？

1、案情概要

上訴人 Y 冷凍廠將一批冷凍蝦仁三萬磅出售被上訴人 M 貿易公司輸出美國，實際裝船重量為二萬八千八百磅，但於運抵美國經美國商務部漁產檢驗局檢查結果，發現短少一千八百磅，其理由為此批貨在我國檢驗冷凍蝦仁，是在冷凍攝氏零度磅重，而美國檢驗則在攝氏二十四度至三十度半解凍過磅。M 公司以重量不足為由，請求 Y 冷凍廠賠償。但買賣契約未明定磅重標準。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對於上訴人交貨之數量短少，應負損害賠償一節，雙方所訂之合約書及信用狀內，並無訂定。

4、被上訴人主張

M 貿易公司索賠之理由為：Y 冷凍廠以三萬磅出售 M 貿易公司輸出美國，實際裝船重量為二萬八千八百磅，但於運抵美國經美國商務部漁產檢驗局檢查結果，發現短少一千八百磅，M 公司以重量不足為由，請求 Y 冷凍廠賠償。

5、裁判要旨(上訴人勝訴)

原因：

按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依法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對於上訴人交貨數量短少，應負責賠償損害一節，雙方所訂之合約書及信用狀內，似無訂定，被上訴人依此請求，尚難有證據，因此上訴人勝訴。

6、評釋

(1) 關於重量之約定：買賣契約中，關於貨物數量或重量之約定，應明確為之，因為數量或重量為買賣契約重要條款之一，直接影響價款，對買賣雙方均有重大影響。依據民法第三四五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可見，在買賣契約中，貨物之數量或重量之約定，若在運送過程中有發生變化之可能者，宜明定其確定之地點，而通常所採用者有所謂裝船數量(或重量)條件及卸貨數量(或重量)條件兩種。

(2) 應瞭解檢驗標準：M 貿易公司既然為出口貨物始向 Y 冷凍廠購買冷凍蝦仁，又知悉冷凍蝦仁出口時必須經我國檢驗局之檢驗，而貨物輸入美國時又須經美國之進口檢驗，應事先查明兩種不同檢驗之標準及有關事項，以作為確定貨物品其及重量之依據，因為檢驗可以說是確定貨物品質及重量之方法、地點及時間。M 貿易公司未留意此點，實屬不該。

7、結論

在本案中，貨物為冷凍蝦仁，不但其含水量不一，貨物之重量亦可能受到外界之影響而發生變化，但買賣契約條款卻未明定有關確定貨物重量之地點、方法及標準，僅載明「Y 冷凍廠應負保證品其之責任，以信用狀所指定之檢驗為標準，如發生退貨情事，Y 冷凍廠應無條件賠償 M 貿易公司之損失」等有關貨物品質之保證事宜。但本案糾紛之主要原因，並非因品質不良所致，而是基於重量之短少，出乎 M 貿易公司意料之外。

就買賣契約之法律觀點而言，因 M 貿易公司將 Y 冷凍廠之冷凍仁出售給美國之進口商，故 M 貿易公司與 Y 冷凍廠之間及 M 貿易公司與美國進口商之間必訂定兩種不同之買賣契約，而 Y 冷凍廠之交貨是依據 M 與 Y 間之契約，當然其檢查標準亦依據此契約所約定者為準。

在 Y 冷凍廠交貨時，貨物已經於我國檢驗機關之檢查合格而其重量亦已足夠，M 貿易公司並未有任何異議，當應認為其重量已符合其契約之約定。而貨物於運抵美國時，由美國有關機關依美國之檢驗標準檢查，可認為是美國進口商依據與 M 貿易公司間所訂定之契約所做之檢查，其貨物重量不足，當應歸於 M 貿易公司負責。若 M 貿易公司希望將此重量差異之責任歸由 Y 冷凍廠負擔時，應在其買賣契約中明確約定「貨物之重量以美國買方之檢查為準」等等。

8、相關條文

民法第三四五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資料來源：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梁滿朝/大嘉出版有限公司 72 年 7 月增訂三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六十七年度台上字三四三七號

個案四 買受人因品質不符，得以解除契約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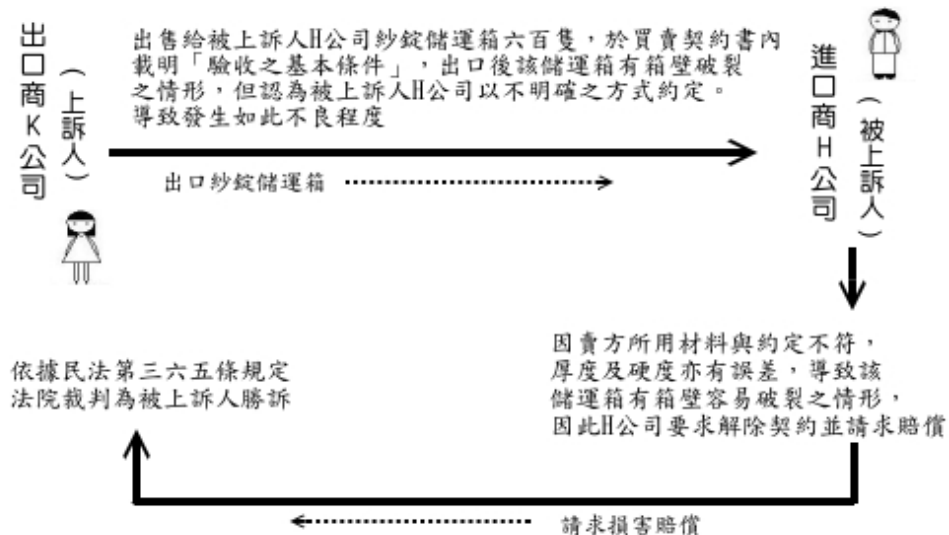
1、案情概要

上訴人 K 公司出售給被上訴人 H 公司紗錠儲運箱六百隻，於買賣契約書內載明「驗收之基本條件」：

- (1)堅固之程度，為在一般正常之使用下耐用一百次…
- (2)橡皮迫緊應耐用一百次，並使紗管在裝運中不致受損…
- (3)箱之零件如下：……」

但因所用材料確與約定不符，厚度及硬度亦有誤差，該儲運箱確有箱壁容易破裂之情形，確與約定之品質不符，且相差很大，而所用溶劑玻璃纖維，在性質上又不能修補，H 公司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 K 有限公司主張，雙方於買賣契約中所約定有關貨物之品質，是採用「在正常之使用下，耐用一百次」等不具體之表達方式，且並沒有將儲運箱所使用之箱壁厚度及硬度明定於契約內。因此上訴人 K 有限公司認為被上訴人 H 公司以不明確之方式約定。導致發生如此不良程度。

4、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 H 公司主張，賣方所出售之物品應符合買賣契約書內所載明之內容。但因賣方所用材料與約定不符，厚度及硬度亦有誤差，導致該儲運箱有箱壁容易破裂之情形，而所使用之溶劑「玻璃纖維」，在性質上又不能修補，因此被上訴人 H 公司要求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

5、裁判要旨(被上訴人勝訴)

原因：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出售之貨物具有上列瑕疵，且不能修補，遂於同年六月一日，即交貨後六個月內向上訴人表示解除契約，在本案中，法官認為賣方 K 公司所交付之紗錠儲運箱六百隻，其品質不良之程度已經達到不堪使用，被上訴人 H 公司已無法達到購買該批貨物之目的，當可解除買賣契約。

6、評釋

關於品質之約定：貨物品質標準之約定，依貨物性質及種類不同而異，可包括下列五種：以貨樣(樣品)為準、以規格為準、以說明(明細)為準、以商標為準、以標準品為準。而本案件買賣貨物之品質，是以說明為準，賣方應保證其交付之貨物品質符合其說明之內容。賣方既然在買賣契約內

約定保證「在正常之使用下耐用一百次」，應可依據其經驗及其他較科學方法確定箱壁厚度及硬度，並可採用相當之檢驗設備，以試驗其耐用程度。而且，買賣雙方雖然未在買賣契約內明確約定有關品質之標準，但可依據一般習慣上之品質標準作為其依據，或者改以其原來已有製造之貨物樣品作為依據，當不致發生如此嚴重之不良程度。

7、結論

本來，賣方所交付之貨物不良而違反買賣契約時，買方得依其違約之程度採取下列救濟：

- (1)請求賣方覆約
- (2)解除契約
- (3)請求損害賠償

而買方若要解除買賣契約時，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 (1)賣方之違約程度重大，無法補救
- (2)違約程度雖非重大，但請求賣方覆約，包括修補及代替品，被賣方拒絕或無法在指定期限內覆約等

在本案中，法官認為貨物之瑕疵已達無法修補之程度，賣方當得解除買賣契約。且買方H公司於K公司交貨後六個月內行使其解除契約之權利，其解除契約之行為當為有效。在通常情形下，買方於收到貨物後，先檢查貨物之品質，若認為貨物有瑕疵的，應即通知賣方，並請求賣方覆約(補修或換貨)或損害賠償，而買方不論檢查貨物、通知瑕疵事項、請求賠償及解除契約，必須迅速為之，不得拖延，否則將喪失其請求權。

8、相關條文

民法第三六五條「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依此規定，買方雖然因賣方重大違約而具有解除買契約之權利，但買方若未於受到貨物後六個月內行使其解約權，將喪失其解除契約之權利。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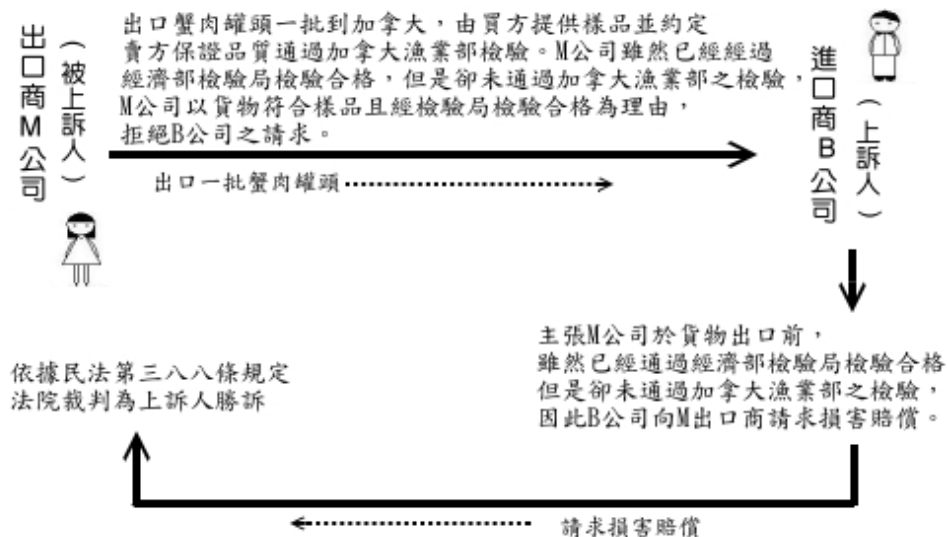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梁滿朝/大嘉出版有限公司 72年7月增訂三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六十七年度台上字三四三七號

個案五 貨樣買賣，是否可另行約定瑕疵擔保之條件？

1、案情概要

被上訴人 M 公司出口蟹肉罐頭一批到加拿大，由上訴人買方 B 公司提供樣品並約定賣方保證品質通過加拿大漁業部檢驗，M 公司於出口前貨物雖然已經經過經濟部檢驗局檢驗合格，但是卻未通過加拿大漁業部之檢驗，進口商 B 公司請求 M 公司賠償，但是 M 公司卻以貨物符合樣品且經檢驗局檢驗合格為理由，拒絕 B 公司之請求。因此 B 公司決定向法院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認為 M 公司有理由，判決 B 公司敗訴，因此 B 公司向最高法院上訴。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由上訴人買方 B 公司提供貨物樣品蟹肉罐頭給被上訴人 M 出口商，雙方並約定賣方得保證商品品質通過加拿大漁業部的檢驗，上訴人主張 M 公司於貨物出口前，雖然已經通過經濟部檢驗局檢驗合格，但是卻未通過加拿大漁業部之檢驗，因此進口商 B 公司向 M 出口商請求損害賠償。

4、被上訴人主張

進口商 B 公司認為 M 出口商之商品雖已於出口前經經濟部檢驗局檢驗為合格，但商品卻未通過加拿大漁業部之檢驗，請求 M 公司應給予賠償，但被上訴人 M 公司卻以貨物已符合上訴人 B 公司提供之樣品，且經檢驗局檢驗合格為理由，拒絕 B 公司之請求。

5、裁判要旨(上訴人勝訴)

原因：

貨樣買賣，雖然是按貨樣而定標的物之品質之買賣，但並非不得另行約定瑕疵擔保之條件，在本案中，賣方所交付之貨物不但其品質須要符合其約定之樣品，且須要負擔貨物通過加拿大漁業部之檢查合格，而若其樣品之品質符合加拿大漁業部之標準時，應不致發生標準上之差異問題，本案之出口商 M 公司未注意此問題，導致發生意外損失。

6、評釋

(1) 所謂貨樣買賣是指買賣當事人以樣品作為貨物品質之標準而為之交

易。關於貨樣買賣，各國法律認為它是屬於特種買賣之範圍，特別規定賣方擔保其交付之貨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例如我國民法第三八八條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

品質)。因此，在貨樣買賣，賣方必須特別留意，否則往往引起貨樣不符之問題。

(2) 在貨樣買賣中，賣方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① 貨樣以賣方所提供者為原則
- ② 若買方提供貨樣時，賣方應另行製造相對樣品寄交買方確認，以作為貨物品質之依據
- ③ 樣品以其品質為中等平均，具有代表性者為限，不可提供太好之樣品
- ④ 貨物以人力能控制，加工程度較高而受自然條件之影響較小者為原則
- ⑤ 保留相當數量之樣品，以作為核對之用
- ⑥ 樣品應為新鮮，以免因有變化而發生異樣
- ⑦ 若有須要應取得相當之差異及寬容範圍
- ⑧ 於買賣契約書內明定有關樣品事項，例如：品質以賣方XX樣品為準等等

7、結論

本來，在貨樣買賣條件下，賣方所交付之貨物若其品質符合樣品時，應認為賣方已履行交貨義務，但若再加以其他附帶條件者，賣方所交付之貨物必須具備該條件始可認為符合買賣契約所約定之條件，否則賣方尚不能認為已履行其契約義務，將構成違約之損害賠償問題。在本案中，因兩者之間發生標準上之差異，致使其交付之蟹肉罐頭雖然符合其樣品且經檢驗局檢查合格，但卻未通過加拿大漁業部之檢查而發生意外損失，實為可惜。

8、相關條文

民法第三八八條「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品質」

民法第三五四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效果)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資料來源：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梁滿朝/大嘉出版有限公司 72年7月增訂三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六十四年度台上字一二四五號

個案六 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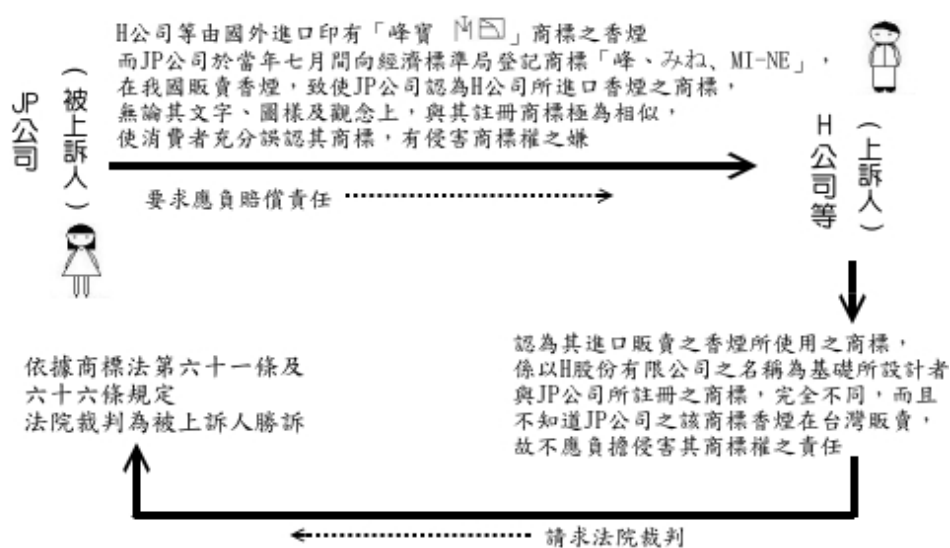
1、案情概要

上訴人 H 企業公司及 C 氏夫妻(以下簡稱 H 公司等)

被上訴人日本 JP 香煙產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JP 公司)

本案是 H 公司等由國外進口印有「峰寶」商標之香煙，而 JP 公司於今年七月間向經濟標準局登記商標「峰、みね、MI-NE」，在我國販賣香煙，致使 JP 公司認為 H 公司所進口香煙之商標，無論其文字、圖樣及觀念上，與其註冊商標極為相似，使消費者充分誤認其商標，有侵害商標權之嫌，故向法院提起訴訟。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H 公司等認為其進口販賣之香煙所使用之商標，係以 H 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為基礎所設計者，與 JP 公司所註冊之商標，完全不同，並無類似之處，而且不知道 JP 公司進口產之該商標香煙在台灣販賣，故不應負擔侵害其商

標權之責任。同時主張 JP 公司所查獲之所指仿冒商標香煙，並無包括存於 H 公司等所保存之 705 箱香煙，倘若要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應不包括未經查獲部分之賠償。

4、被上訴人主張

日本 JP 香煙產業株式會社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並且在我國販賣，認為 H 公司所進口煙之商標，無論文字、圖樣及觀念上，與其註冊商標極為相似，會使其消費者誤認其商標，因此有侵害其商標權之嫌，要求 H 公司等應負賠償責任。

5、裁判要旨(上訴人敗訴)

原因：

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均以下列理由，判決 H 公司等之敗訴，故 H 公司等提起上訴：

- 1、 H 公司等所使用之商標確實與 JP 公司註冊之商標相似
- 2、 H 公司等所使用之商標，雖曾經註冊，但經標準局撤銷其註冊
- 3、 H 公司等是經管煙酒之業者，對於 JP 公司之商標香煙在我國販賣，應該知悉，不得謂無侵害其商標權之惡意或過失。

在訴訟過程中，另有爭執之點為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問題。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均認為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 H 公司等由菲國進口之進口記錄數量為基礎，但最高法院則認為應依商標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以被害者實際查獲之冒牌香煙金額(價值)為準。

6、評釋

商標法第六十一條：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

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商標法第六十六條分為四項規定之：

第一項「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時，得就下列各擇一計算其損害：

- (1) 依民法第二一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獲得之利益，減除其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 (2) 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收入為所得利益。
- (3) 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 500 至 1,500 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第二項「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第三項「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四項「前三項規定，於依第六十七條請求連於賠償時，準用之。」

7、結論

在本案中，法官對於雙方當事人所使用之商標具有相當類似性，使消費者產生誤認，但 H 公司等所使用之商標，曾經經中央標準局註冊有案，而在 JP 公司商標註冊其間中被撤銷其註冊。質言之，中央標準局曾認為 H 公司所使用之商標是專用商標，與 JP 公司註冊之商標不同而准予註冊，但因 JP 公司提出兩者商標極為類似之異議，請求中央標準局撤銷 H 公司等已註冊之商標。因此，H 公司等所使用之商標在未經撤銷之前，兩種商標在市場中合法流通。法官認為 H 公司等所使用之商標是仿冒商標，而判決 H 公司

等敗訴，可以說以該商標被撤銷為理由。

關於最高法院對本案訴訟之判決，雖無異議，但商標類似性及類似商標會引起消費者之誤認等問題之認定，的確是很不容易處理之事項，尤其在工商發達，企業間之競爭激烈的情形下，為保護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雖然需要採取嚴格的認定標準，但商標之設計並不限於以企業名稱為基礎，尚須考慮美觀、意義、吸引力、形象等要素，故雖非惡意仿冒，但類似性問題，實難根絕。

不過，商標主管機關(以前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而該局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改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制定了類似商標之認定標準，將來在類似商標之認定上，應較為客觀，而可避註冊商標之類似性與撤銷之問題。

8、相關條文

商標法第六十一條「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商標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時，得就下列各擇一計算其損害」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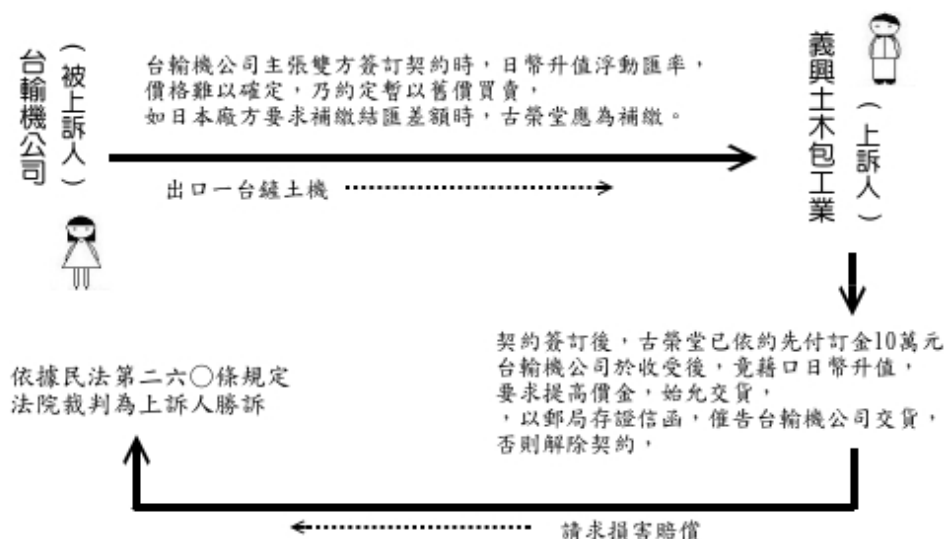
國貿暨海商糾紛個案研究/梁滿朝/華泰文化事業公司 2000年8月1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五一號

個案七 浮動匯率下，價格條款應如何訂定？

1、案情概要

義興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古榮堂），於民國 60 年 9 月 1 日向台灣輸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輸機公司）訂購日立牌 T S - 15 型鏟土機 1 台附鏟斗及堆土板，約定價款新台幣 95 萬元，同年 10 月 16 日交貨，任何一方違約，應接受對方請求賠償總價款 20%。契約簽訂後，古榮堂已依約先付訂金 10 萬元，台輸機公司於收受後，竟藉口日幣升值，要求提高價金，始允交貨，經古榮堂先後於民國 6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9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台輸機公司交貨，否則解除契約，並應由台輸機公司返還訂金及付約定違約金，除訂金 10 萬元部份已判決命令台輸機公司給付，古榮堂再向法院請求命令台輸機公司依約定賠償 19 萬元違約金。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古榮堂依此件訂購合約單附記欄載〔簽訂合約後，雙方如有一方廢約時，應接受對方請求賠償總價款之 20% 賠償金〕請求法院命令台輸機公司賠償 19 萬元違約金。

4、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台輸機公司主張雙方簽訂契約時，日幣升值浮動匯率，價格難以確定，乃約定暫以舊價買賣，如日本廠方要求補繳結匯差額時，古榮堂應為補繳，事后台輸機公司依照日本廠方要求，通知古榮堂補繳竟被拒絕，致使無從向日本廠方要求裝運買賣鏟土機，足見違約者為古榮堂而非台輸機公司。

5、裁判要旨(上訴人勝訴)

此案最大癥結在於鏟土機的買賣契約中是否曾訂有〔匯率變動條款〕？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並無台輸機公司所主張，只有於 60 年 11 月 15 日致古榮堂函〔前台端訂購日立牌．．．鏟土機時，敝公司曾言明由於日幣升值，台端所要求的此項價格恐難接受，敝公司尚須向日立交涉等情〕之記載，台輸機公司既然不能證明立約時曾有此約定，而後日幣升值，台輸機公司未依照約定履行交貨，古榮堂可依此解除契約，解除權的行使，不妨害損害賠償的請求，民法第二六〇條訂有明文，此案訂購合約單附記欄載〔簽訂合約後，雙方如有一方廢約時，應接受對方請求賠償總價款之 20% 賠償金〕，其所謂〔廢約〕指違反約定而言，所謂〔償總價款之 20% 賠償金〕，係雙方就違約不履行應賠償他方的金額，不因解除契約而不得請求，亦無需就因違約所受的損害，負舉證責任。

6、評釋

一般而言，匯率變動條款，屬於價金條件的一種，貨物買賣最重要者為貨物與價金，因此有關貨物之品質、交貨條件及價金數額、支付條件，皆被認為契約的重要因素。在國際貿易實務上，有關匯率變動條款約有 3 種：

(1)黃金價值條款：此條款之目的是以公認最安定的價值標準—黃金價值作為價款金額的尺度，藉以避免貨幣升值或貶值所引起的損失。

(2)美元條款：約定貨物價格以美元計算，可作為交易雙方之第 3 國貨幣，亦可能為固定某一貨幣與美元之兌換之工具。

(3)國幣條款：及約定凡貨款依外幣表示者，如外幣與本國幣之間匯率發生變動時，此項變動風險均歸對方負擔，或約定以本國貨幣為計價貨幣，但以外幣支付。

7、結論

匯率變動條款的目的無非鑒於訂約後如計價貨幣發生貶值或升值，避免影響買賣雙方的收付金額，未預防因匯率變動遭受到損失，買賣雙方可採取適當措施。由這個案例，我們可以體會到買賣契約中價格條件實在是最重要的要件之一，如果價格條件的構成因素，於契約簽訂時，尚屬於未知或浮動之狀態時，其價格條件的草擬、訂定，就必然大費周章。

8、相關條文

民法第二六〇條「簽訂合約後，雙方如有一方廢約時，應接受對方請求賠償金」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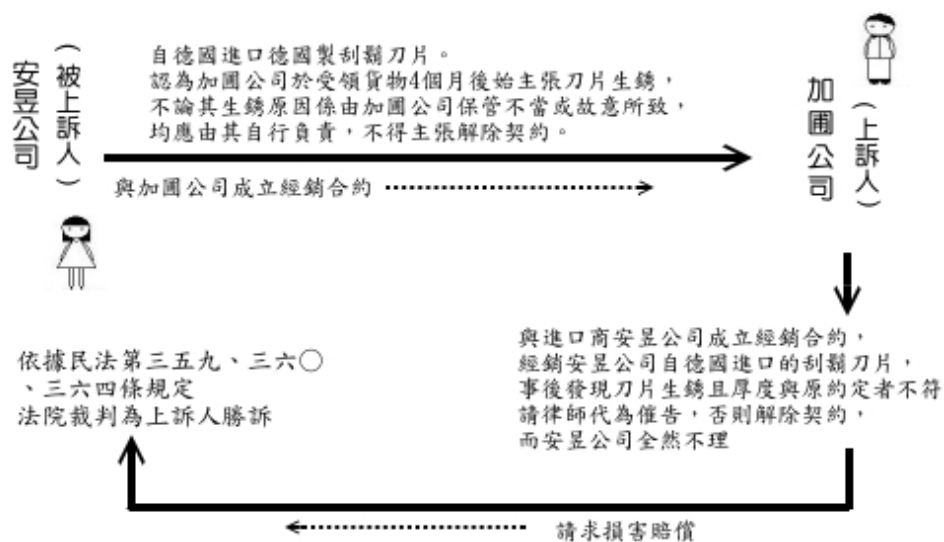
商品買賣法案例解說/葉永芳/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1 年 12 月初版
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1461 號民事判決評釋

個案八 品質糾紛中契約解除權的行使

1、案情概要

加圃公司是國內刮鬍刀片經銷商，於66年7月5日與進口商安昱公司成立經銷合約，經銷安昱公司自德國進口的Ramax及Globusman牌德國製刮鬍刀片，訂明厚度為0.06公分。安昱公司於67年4月底共交付刀片20萬片，而加圃公司就全部價金新台幣21萬9千6百元，分別於66年7月7日付1萬元，8月5日付5萬元，9月5日付5萬元，另付67年10月5日支票5萬元，11月5日支票5萬9千7百元。事後加圃公司發現刀片生鏽且厚度與原約定者不符，乃於67年10月11日委請王味爽律師代為催告安昱公司，限於同年10月17日前出面處理，逾期即解除契約。安昱公司置之不理，加圃公司乃於同年11月間向法院起訴，(起訴狀於同年11月8日送達安昱公司)。

2、圖示案情概要



3、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加圃公司與被上訴人安昱公司簽訂之契約，於買賣標的物交付後，使發現刀片生鏽且厚度與約定者不符，於 67 年 10 月 11 日委請律師代為催告安昱公司，否則解除契約，而安昱公司全然不理，因此加圃公司向法院起訴請求安昱公司損害賠償。

4、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安昱公司認為加圃公司於受領貨物 4 個月後始主張刀片生鏽，不論其生鏽原因係由加圃公司保管不當或故意所致，均應由其自行負責，不得主張解除契約。

6、裁判要旨(上訴人勝訴)

原因：於第 1 審時，加圃公司勝訴。

第 2 審台灣高等法院將第一審所為有利於加圃公司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而改判駁回解除契約者。依民法第三六五條第一項規定，其解除權於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交付後，6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而加圃公司提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係於 67 年 11 月 8 日使達安昱公司，已逾 6 個月除斥期間，是兩造所訂刀片經銷合約，未合法解除，加圃公司不得請求返還價金。

第 3 審最高法院將第 2 審判決廢棄。最高法院指出，買受人對於出賣人交付的貨品有瑕疵，而該項瑕疵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依民法第三五九條規定，買受人自得解除契約，原無待於催告出賣人先行修補瑕疵。

5、評釋

品質糾紛中買受人的救濟權利

買受人有的救濟權利：

(1)請求減少價金：民法三五九條規定，國際貿易中最通行最簡便的解決糾紛方法，如品質瑕疵不重大，則買受人主張減少價金，彌補其商品所受的價值減少損害。

(2)請求另行交付：民法三六四條規定，如標之物之運轉或功能為符合契約要求，亦非修護保養所能補正者，一般救濟發法即為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3)請求損害賠償：民法三六〇條，買受人的損害請求賠償權僅限於兩種情形：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特約保證的品質、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

(4)解除契約：根據民法三五九條，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

7、結論

在商品買賣中因標的物品質不符或瑕疵所引起的糾紛在整個買賣糾紛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可說是最令人頭痛也是最常見的問題。本案中，被上訴人沒好好利用催告期限內補正，使事情圓滿解決，落得自己輸上官司，還得賠錢，可惜！

8、相關條文

民法三五九條：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民法三六四條第一項：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時，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及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民法三六〇條：買賣之物缺乏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資料來源：

商品買賣法案例解說/葉永芳/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1年12月初版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隨著世界逐漸全球化的影響，為了促進國家經濟的發展，過去貿易較封閉的國家也漸漸的開放與對外國的貿易，所以未來國與國之間的貿易將會比國內貿易更方便，更流通的盛況是可預見的；將更促使國際貿易越來越受到重視，也越來越多貿易商投入國際貿易的行列。

貿易商投入國際貿易的目的是為了利益的獲取，但國際之間的貿易並不如國內的貿易來得簡易，因為貿易商所面對的是一個跟自己的國籍和文化種種不相同的對手，造成國家文化的差異和其他種種的原因，致使讓貿易的糾紛和索賠的事件層出不窮，這時國際貿易就不再只是獲利，而是金錢和時間的損失問題，糾紛和索賠可以說是國際貿易的害蟲。

在貿易中不論是大公司抑或者是小公司一定都會遇到貿易的糾紛和索賠的問題，為何發生、怎麼發生的，所以在第二章便將糾紛的定義、整個交易過程中容易發生的糾紛狀況，做了一件系統的說明，最後並介紹了如何去預防貿易糾紛，企業之間的貿易無非是想賺得更多的報酬，在貿易的過程中有些看似簡單卻也是最容易發生糾紛的所在，也可能是因為不了解流程或誤會所引起，所以企業或許可以從最常發生的糾紛的種類及細節。加以整合及了解，再做一系統性的解決，這樣也許不能阻止糾紛的發生，但是卻是可以加以避免及節省麻煩。

在商品買賣交易的過程中，糾紛發生的原因是相當的多種，尤其關於貨物品質不良或數量不足等之糾紛最為廣泛。因而列出以下幾點，以期減低糾紛之發生：買賣契約條款應明確約定、得另行約定瑕疵擔保之條件、賣

方應保證其交付之貨物品質符合其說明之內容…等。

因此，研究貿易糾紛與索賠，主要是基於這個原因，為了避免不必要之糾紛一再發生，買賣雙方必須徹底了解糾紛和索賠，雙方均應注意防範其問題之發生，充分了解契約之各注意事項，以確保發生意外的糾紛，如此就會懂得如何處理和如何去預防，使得事件發生的機率減少，國際之間的貿易也會更加通暢、繁榮。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以往的資料可發現，索賠的種類大致分為：1. 以契約內容為依據 2. 運輸索賠 3. 保險索賠 三類，又其中以契約內容為依據的索賠發生的案例佔大部分的比例，像是因發生在品質、數量、包裝等環節上所產生的索賠問題，這些環節看似普通但卻是很繁瑣，常因人為的疏忽、貿易商對貿易程序的不了解，又或者是因為雙方對契約的解釋有所出入而引起糾紛，但其實這些糾紛索賠是可以預防避免的，貿易商從訂定契約時就該警慎的詳讀契約內容，從訂定契約到最後整個契約完全履行為止，貿易商也都該掌握好整個貿易的流程，做好查核的工作，這樣在發現糾紛正在萌芽的當時，才能適時的採取補救或預防。

倘若已發生應該索賠的問題時，雖莫可奈何但置之不理也不是個好辦法，所以這時索賠的提出和處理就顯得相當的重要。提出索賠應誠信迅速且索賠內容應力求正確，並須有足以證明其索賠有理的理由根據，對於該提出之文件也應適時提出。但事出總有因，在思考該如何處理被提出的索賠時，也應先調查索賠發生的原因和情況來探究責任所在。另外因索賠種類的不同，所應注意的事項也會有所異同，甚至是解決的方式，或者適用何地的法律等問題，都是在進行索賠時所應多加著墨的地方。

而不同的買賣存在著不同的糾紛，為了讓雙方能夠順利的交易，熟知貿易流程固然重要，除此之外或許能夠多打聽對方的狀況及對貿易的細節、合約的細節多加省甚的處理，這也是一個能避免貿易糾紛產生的重要原因。

在國際之間的貨物買賣，絕大多數都是以獲得經濟上的利益為首要目的，在買賣過程之中，買賣雙方應盡量避免產生糾紛，而糾紛會使得買方取得貨物、或賣方取得貨款時間延遲，買賣雙方又必須耗費成本解決糾紛，這與獲得利益的目的背道而馳。貿易糾紛甚至可能為買賣雙方帶來不小的傷害，許多進、出口商也因為貿易糾紛而紛紛尋求解決的方法，而就實務而言，買賣雙方若發生糾紛，甚至走向索賠時，大部分都是雙方自行解決的，很少因為無法解決而走向仲裁或訴訟的方式。

當發生貿易糾紛時，雙方當事人解決的方法應該快速而合乎常理，但是糾紛一旦發生，不是至少會有一方受損，所以如何減少糾紛發生的機率或預防糾紛發生，那才是必須思考的課題。

商業的往來，必須建立在彼此的信任上。買賣雙方隸屬與不同之國家，相隔距離甚遠，若其中一方的信用不良，當糾紛產生時，會使得交易不容易再進行下去，不管是進口商或出口商，在一開始找尋交易對手時，就應該謹慎，調查對方的信用狀況，以免在交易的流程中，或者到最後的交貨過程發生差錯。目前在國際間的買賣都靠彼此的善意遵守而維持。如果有一方不遵守契約內容，會因為距離，及法律、文化不同，使得問題變得棘手，往往讓對方受到嚴重的損失。

此外，買賣雙方應該了解國際貿易的規定、慣例，以及彼此的國家法律，才不會因為不明白而造成無法出貨、或是貨物遭買方退回的窘境。在

簽訂契約或文件方面，若發現內容有異議或不明瞭之處，應極力要求對方處理，以免雙方或其中一方對條文作出另外一種的解釋，最後影響了實質結果，受損的一方，當然會要求對方賦予合理的交代，糾紛因而陸續產生。所謂「防範勝於治療」，不是等糾紛發生，才來想辦法解決，而是如何不使糾紛的發生。

參考文獻

1. 梁滿潮，貿易契約與糾紛之預防，1987年增訂新版
2. 黃瑪莉，國際貿易糾紛的預防與解決要領-以歐美及大陸實務案例之探討，2003年出版
3. 劉鶴田，貿易糾紛與索賠，三民書局，1997年8月一版
4. 張錦源、康蕙芬，國際貿易實務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修訂七版一刷
5. 林邦充，如何預防貿易糾紛，前程企業管理公司，1979年2月初版
6. 梁滿潮，最新國際貿易實務，發行人兼印刷：文友印刷紙業公司，1992年8月新版
7. 羅慶龍，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10月
8. 林邦充，如何預防貿易糾紛，1979年
9. 張錦源、劉玲，國際貿易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修訂初版
1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貿經營實務第四冊，1996年4月出版
11. 于政長，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年8月二版六刷
12. 林錦堂，國際貿易經營學，文笙書局，1988年八月6版
13. 錢益明，進出口貿易糾紛的處理，書泉出版社，1988年初版
14. 盧榮忠，國際貿易實例解讀，世界商業文庫，1988年初版
15. 郭金標，貿易糾紛之預防與解決—貿易實務上索賠之研究(合訂本)大中國圖書公司核訂初版
16. 梁滿潮，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增訂三版，1997年9月出版
17. 許志仁，國際貿易實務(民間手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0年初版
18. 林維義，國際貿易實務，大中國圖書公司，1990年再版

19. 張清蓮、林錦龍，最新國際貿易實務，水牛出版社，1989年5月出版
20. 吳松枝，國際貿易法，旺文出版社，1997年3月初版
21. 郭懿美，著國際貿易法規，智勝文化出版，1998年三版
22. 梁滿潮，國貿個案研究，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1年3月初版
23. 梁滿潮，貿易糾紛個案研究，大嘉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10月72年7月增訂三版
24. 梁滿潮，國貿暨海商糾紛個案研究，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0年8月1版
25. 葉永芳，貿易糾紛與司法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3月再版
26. 葉永芳，商品買賣法案例解說，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12月初版
27. 黃茂榮、張慧真，植根國際運送糾紛案例體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策劃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編輯，1984年8月出版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四技部

95 學年度畢業專題

貿易糾紛與索賠之探討

PA9501